

第一章 總論

教育是社會進步的根本支柱，促進國家發展的核心力量。教育部為主管全國教育事務之最高行政機關，以推展全國教育、體育與青年發展事務，提升整體教育品質及國家競爭力為使命，審慎規劃各項教育政策。民國（以下同）113 年度提出「平價優質的學前教育」、「適性發展的國民基本教育」、「務實致用的技職教育」、「卓越創新的高等教育」、「前瞻多元的數位科技教育」、「接軌世界的國際教育」、「安全舒適的友善校園」、「專業優質的師資培育」、「全民樂學的終身教育」、「創新活力的青年人才」、「健康卓越的運動環境」及「精緻豐富的原民教育」等 12 大項施政目標，期許教育政策之規劃與推行，能致力妥善配置預算資源，提升預算執行效率，為教育發展帶來新契機。

下述以總統、副總統對教育的期許及行政院院長對教育施政的期許、教育部施政理念及方針、教育部重要施政措施、教育概況與教育經費，以及未來施政方向與目標等五個面向，概覽本年度教育現況及發展。

第一節 總統、副總統對教育的期許及行政院院長對教育施政的期許

壹、總統對教育的期許

一、蔡英文總統對教育的期許

（一）總統出席「教育部第 27 屆國家講座主持人、第 6 屆國家產學大師獎暨第 67 屆學術獎頒獎典禮」致詞

總統出席「教育部第 27 屆國家講座主持人、第 6 屆國家產學大師獎暨第 67 屆學術獎頒獎典禮」，感謝得獎人的付出與貢獻，為臺灣產學研發及人才培育帶來豐碩成果。總統指出，學術研究是國家創新的基石，也是推動產業進步的強勁能量。政府持續投入高教預算並整合產業合作、教學與學術研發等相關資源，建構更具彈性的人才培育模式、強化國內外專家學者的延攬及

留任。相信臺灣堅韌的學術實力和教育品質，將能持續引領臺灣穩健前行，並帶給世界一個更進步、繁榮的臺灣。

（二）其他有關重要教育事項期許

蔡英文總統接見「2023年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代表團」，肯定參賽同學面對各國好手的競爭，都能克服壓力，發揮平時訓練的水準，獲得優異表現。並鼓勵同學們記得當前對科學的熱情，懷抱理想，持續前進，成為推動臺灣進步的關鍵力量。

蔡英文總統出席「113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開幕典禮」時表示，全大運開辦超過50年，體育訓練成果在各項國際賽事擁有亮眼成績，也讓選手們在國際體壇發光發熱。過去8年，政府持續提高體育預算、投資體育建設；今年整體體育經費已較8年前成長一倍，去年也成立運科中心，讓選手獲得更強勁支持，提升臺灣體育量能。也期勉所有選手在全大運挑戰自我，努力脫穎而出，創下最好成績。

二、賴清德總統對教育的期許

（一）總統出席「2024總統教育獎頒獎典禮」致詞

總統出席「2024總統教育獎頒獎典禮」並恭喜「總統教育獎」的獲獎同學，每一位同學都是克服重重逆境，奮發向上，不僅為自己走出人生的光明大道，也讓社會大眾看見生命的光輝。更難能可貴的是，同學們在追求理想的同時，也積極協助他人、回饋社會，值得肯定。每個人的生命故事都非常精采，從中可以看到大家的勇氣、堅強及生命的光輝。希望透過「總統教育獎」的表揚，讓獲獎同學的故事能傳播給更多人、鼓舞更多人，為社會帶來正面的能量。總統提到孩子們能如此堅強地走下去，老師幫了很多忙，也因為家長沒有放棄，孩子們才有可能堅持下去。他感謝老師及家長的努力與付出，讓同學們能克服挑戰，勇敢追求夢想。最後，再次恭喜獲獎同學，也祝福大家都能實現夢想，在人生舞臺上繼續發光發亮。

（二）總統接見「2024年第33屆巴黎奧林匹克運動會代表團」

總統偕同副總統接見「2024年第33屆巴黎奧林匹克運動會代表團」，肯定代表團選手、教練、醫療及行政團隊的努力、共同合作，讓國際看到臺灣，也團結了臺灣。總統致詞時表示，感謝全體奧運英雄，在整個過程中展現無畏的勇氣，更難得的是，經過日以繼夜千辛萬苦的訓練，才能站上奧

運殿堂，那種拼勁精神不管有沒有得獎，每一位都是臺灣之光、國家英雄。總統也感謝整個奧運團隊，包括教練、醫療團隊、行政團隊以及中華奧會林鴻道主席率領的團隊等，團隊的共同合作才能讓每一位選手站上奧運殿堂，有最好的表現。另外，也提到裁判要站上國際奧會殿堂仲裁各國比賽，如果不專業是無法贏得殊榮，因此感謝我們有9位裁判能夠代表臺灣運動界站上奧運殿堂，實屬不易。而政府也投入大量的人力、物力，這次展現最大的決心，與中華奧會共同合作幫助球員、教練、整個團隊，他肯定教育部與體育署的努力及付出。總統指出，行政院院會已向國人報告，將推動「體育暨運動發展部」的籌備，他認為應該完成幾個面向，第一，推廣全民運動，當全民都有運動的習慣，再透過家庭、社區、學校或俱樂部，讓臺灣成為運動強國。第二，當臺灣成為運動強國時，就要幫助許許多多的年輕人在體育場域去追求夢想，當他們都可以得到政府的支持、共同圓夢時，自然而然，我們在奧運的成績一定可以越來越好。

（三）總統出席「113年師鐸獎、教育奉獻獎及資深優良教師表揚大會」致詞

總統出席「113年師鐸獎、教育奉獻獎及資深優良教師表揚大會」，感謝得獎老師對教育的長期耕耘、對學生無微不至的關懷，與政府一起提供更好的教育環境。總統認為，國家透過教育栽培人才，人才多、人才好，這個國家社會就會好；個人透過教育取得專業知識、改善生活，個人的生活好，國家社會也會跟著好。所以，政府將持續強化教育及公共支持系統，讓每一個孩子從出生到成長，都能得到足夠支持。因為投資未來世代，就是投資國家未來。無論是政府優化照顧兒少身心健康，全面落實高中職免學費，減輕高教學費負擔，擴大投資技職教育，還是設立「青年百億海外圓夢基金」，都是為了落實教育平權，用教育為孩子裝上飛向夢想的翅膀。總統進一步指出，面對數位化時代，我們更要積極完備數位學習輔導支持系統，規劃下世代AI人才培育，從小開始扎根，強化跨領域學習及AI素養提升，並結合產業，全面普及國人的AI素養與能力。期盼政府和大家共同努力，帶給下一代更好的學習環境，讓孩子們都能在成長的道路上，穩健前行。

（四）其他有關重要教育事項期許

賴清德總統接見「我國參加2024年各國國際科學展覽會代表團」時表示，迎向全球智慧化及面對氣候變遷等挑戰，我們需要更多優秀人才，為臺灣的科學研究打下更扎實的基礎，並和國際社會攜手尋找因應策略。他相

信，透過每次的參賽、交流，可以持續發掘問題、解決問題，也能提升大家的見聞與學識；期許同學們保持對科學研究的熱情，為自己創造更傑出的成就，也為臺灣的科學發展貢獻力量。

總統出席「第54屆全國技能競賽閉幕暨頒獎典禮」時表示，政府重視技職教育發展，除強化師資、提升技職教育儀器及設備的品質，也加強產學合作、縮短產學差距。他也期許第一線師長能以前瞻視野指導學生，讓同學進入產業得以發揮所長、接軌國際，讓臺灣經濟持續發展。

總統接見「第62屆十大傑出青年」時表示，政府要推動「青年百億海外圓夢基金計畫」，支持年輕人到海外交流、拓展國際視野，期盼回國後帶動臺灣百工百業創新及成長。他也期許十大傑出青年當選人持續朝理想前進，讓臺灣社會更加進步、繁榮。

貳、副總統對教育的期許

一、賴清德副總統對教育的期許

（一）副總統接見「第31屆幼鐸獎得獎人及中華幼兒教育策進會陪同人員」

副總統接見「第31屆幼鐸獎得獎人及中華幼兒教育策進會陪同人員」，於致詞時，感謝得獎者在第一線照顧、教育國家幼苗的付出與貢獻，及中華幼兒教育策進會多年來致力於推動幼兒教育優質化的辛勞，讓孩子們都能在人生的第一個教育階段得到品質最好的教育，幫助他們在人生旅程上走得更穩、更遠。幼鐸獎除了肯定每一位得獎者的辛勞，也希望號召更多有志之士一同投入幼兒教育領域，並期盼得獎者成為模範，鼓勵每一位幼教人員都能日日進步，提供更好的幼兒教育。未來政府將進一步推動「0-6歲國家一起養2.0」政策，減輕育兒家庭的負擔，並保障教保人員的待遇。期盼大家一起努力，提供更好的幼兒照顧與教育，讓孩子在未來人生旅程上走得更穩、更遠。

（二）副總統出席「113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開幕典禮」致詞

副總統出席「113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開幕典禮」時表示，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是選手夢想的起點，也是與國際社會接軌的園地，臺灣有許多在國際賽事上表現傑出的選手都出自於全中運。為促進體育發展，未來將體育署升格為體育暨運動發展部，投入更多的人力與資源推動體育發展。並且持

續推動「優秀運動選手輔導方案 2.0」，栽培具有潛力的選手；同時，透過「黃金計畫 3.0」，讓參與國際賽事的國家代表隊都能獲得更好的協助，在國際場域上為國爭光。副總統強調，政府會持續推動運動產業多元發展。臺灣這幾十年來已發展出職業棒球及籃球，應該還要有其他職業運動。另外，政府會舉辦更多國際級賽事，讓臺灣選手在國內就能與來自世界各地的好手切磋、成長。

（三）其他有關重要教育事項期許

賴清德副總統接見「第 30 屆全國大專院校傑出服務性社團暨社團領袖傑青獎」得獎代表、指導老師及國際傑人會中華民國總會重要幹部，肯定得獎者的付出與貢獻。並表示，政府與民間攜手合作，幫助所有需要的人，讓每個人都能按照自己的理想生活。期盼大家一起走向公益，協助國家建立更好的文明。

二、蕭美琴副總統對教育的期許

（一）副總統出席「2024 IEYI 世界青少年發明展」開幕典禮致詞

副總統出席「2024 IEYI 世界青少年發明展」開幕典禮，肯定這項發明展為年輕朋友提供廣大的創意空間，也期許所有參賽學生們能以奧林匹克友誼運動會的精神，透過創新和創意，為世界作出貢獻，促進人類的福祉。副總統指出，今年 IEYI 世界青少年發明展包括安全健康、災害應變、社會照顧、運動休閒、綠能科技、農糧技術、教育、高齡照護、便利生活等 9 項主要類別，涵蓋許多領域，不僅為年輕朋友提供廣大的創意空間，同時審視我們作為全球公民共同面臨的挑戰和問題，例如複雜地緣政治情況、預防衝突、建立友誼等，也涉及到解決如氣候變遷、能源、新技術等問題。透過年輕人的發明、彼此啟發和創造更多偉大的想法，相信年輕人將更有能力解決我們這一代已經創造或未能解決的問題。

（二）副總統出席「第五屆臺灣女子棒球聯賽臺南開賽儀式」致詞

副總統出席「第五屆臺灣女子棒球聯賽臺南開賽儀式」時表示，臺灣女性從球迷到成為棒球運動員，再到參加國家級的大規模聯賽，這段路走了很久。棒球賽事長期以來都是男性居多，我們的目標是推動體育領域的性別平權，期待未來更多女性能一起參與棒球這個全民運動，大家都有機會參與自己喜歡的球賽。這屆奧運比賽期間，有許多臺灣女性突破自我和傳統，成

為臺灣的驕傲。相信這些在奧運場上的成就都是數十年來一點一滴累積而成的。今天有許多小朋友來參賽，希望大家從小就有更多機會參與喜愛的體育賽事。我們一起加油，讓未來有更多臺灣英雄出現在國際舞臺上。

參、行政院院長對教育施政的期許

行政院長陳建仁前往臺南市出席「國家圖書館南部分館暨國家聯合典藏中心新建工程上梁典禮」時表示，為因應南部科技產業持續發展所需的資訊服務，提升資訊可及性及取用便利性，政府自 106 年起，開始積極規劃興建此一工程。未來落成後，將配合南部地區產業型態，增加資訊科技類主題資源，同時也提供兒童文學類主題資源，滿足親子、作者及教育工作者等讀者在閱讀與學術研究上的需求，並肩負南部地區區域發展資訊服務中心、學術研究資源中心、網際網路資源中心、文獻傳遞服務中心及圖書資訊人才培訓中心等功能。

行政院長陳建仁出席「中華民國 113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開幕典禮時表示，全中運是臺灣最重要的運動賽事之一，表現優異的選手將有機會進入國家運動訓練中心進行培訓，未來可望出戰國際運動賽事，為國爭光。他在大家身上看到無窮潛力和不屈不撓的精神，期勉大家展現平日默默耕耘所累積的實力，並突破自己、更上層樓，成為國家的明日之星。

行政院長卓榮泰出席「113 學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工業類技藝競賽頒獎典禮」，肯定所有獲獎學生投入技能學習的努力，以及指導老師的付出，充分展現出不同世代的職人精神。為促進技職教育發展，行政院自 107 年以來陸續推動「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第一、二期，協助技職校院發展特色教學、推動產學合作；賴清德總統上任後，更推動「青年百億海外圓夢基金計畫」，鼓勵臺灣青年赴海外學習先進科技與產業知識。他期待透過中央及地方政府通力合作，以及民間共同參與，持續健全教育體制，提供學生更優質的學習環境，帶領國家持續前進。

行政院長卓榮泰出席「113 年國光體育獎章暨運動科學研究獎勵頒獎典禮」時表示，113 年是臺灣在國際體壇上大放異彩的一年，感謝所有選手、教練與運動科學專家們發揮所長，讓全世界看見臺灣的光與熱。並指出「運動部」即將在明年正式成立，目前已將相關組織法草案送請立法院審議，期待在立法院大力支持下，持續推動我國全民運動、競技運動、國際事務及運動產業等發展，並能成為所有選手的後盾。

第二節 教育部施政理念及方針

壹、教育部施政理念

鄭英耀部長在立法院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之施政報告指出，教育部為主管全國教育、體育及青年發展等業務，致力推動各項教育施政。打造友善的成長及學習環境，推動「0-6歲國家一起養2.0」政策，擴大托育服務，作為家長育兒支持後盾；國民教育積極優化學校軟硬體環境，堅韌校園安全防護網、深化區域資源共學及活化校園創新實作空間，促成均優的學習環境；此外，推動技術型高中與科技大學合作3+2新五專培育模式，達到技職產學共育之目標；高等教育推出跨域彈性修業試辦計畫，並成立「臺灣大專院校人工智慧學程聯盟」，呼應生成式人工智慧技術之飛速發展；同時，修正公布《學生輔導法》，並推出第三人生大學試辦計畫，展現致力關懷學生輔導及強化終身學習的承諾與使命。另為強化我國運動實力及全民運動風氣，公布運動部相關配套法規，期盼「運動部」掛牌成立後，擴大規模推動體育政策；另推動「青年百億海外圓夢基金計畫」，育成輔導青年赴海外圓夢行動。

教育部依據政策實際推行情況，以「安心樂養的幼教環境」、「多元均優的國民教育」、「產學共培的技職教育」、「創新綜效的高等教育」、「數位平權的科技教育」、「搭乘語言專機，從本土邁向國際」、「掌握全球脈動，打造臺灣品牌的國際教育」、「共織友善，學習前行」、「全民愛學習，終身快樂行」、「多元扎根的原民教育」、「活力躍升的全民運動」及「自信翱翔的圓夢青年」等12大項目，於第三節提出113年度重要施政措施及成效。

貳、教育部施政目標

教育部依據行政院113年度施政方針，配合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經社情勢變化及教育部未來發展需要，編定113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重點如下：

一、平價優質的學前教育

(一) 落實「0-6歲國家一起養」政策，透過「增加平價名額」、「降低就學費用」、「發放育兒津貼」等3大策略，持續提高公共化供應量及推動準公共機制增加平價名額，實質降低就學費用，並輔以發放育兒津貼，減輕家庭負擔，提升幼兒就學機會。

- (二) 健全幼教環境與教保服務品質，強化幼兒學習及發展，逐步調整師生比，減輕教保服務人員負擔，持續培育幼教人才及優化幼教職場，營造友善安全之學前教育環境。
- (三) 為減輕家長經濟負擔，使其安心就業，自 113 年起支持協助各公立幼兒園開辦延長照顧服務，採定額收費，不論參加人數多寡，家長都繳一樣費用，不足費用由教育部與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共同編列經費協助。

二、適性發展的國民基本教育

- (一) 均衡各就學區教育資源，提供多元、充分學習機會；推動偏遠地區及非山非市學校設施設備及整合性補助計畫，協助偏遠地區學校改善教學環境。
- (二) 穩健推動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制度，提供「量足、質優、多元化」之就學機會，實現適性揚才；持續進行課程與教學創新及課綱研發，強化實務鏈結與永續發展。
- (三) 協助經濟或文化不利等學生安心就學，持續提供學雜費減免、生活助學金、就學貸款、教育儲蓄戶、學習扶助資源、數位學伴等相關措施，提升其學習動機與成效。
- (四) 透過精進、活化計畫等補助，支持並協助教師專業成長，鼓勵教師採自發、協同、精進、創新有效之理念，運用多元教學方式，提升學生學習動機及學習成效，並增進學生自主學習能力，以促進其多元適性發展；整合美感教育資源，增進學生生活美學素養。

三、務實致用的技職教育

- (一) 建置區域產業人才及技術培育基地，結合大專校院與在地產業資源，針對區域人才需求，制定特色培育人才課程並建置實作場域，提升在地產業技術力。
- (二) 與經濟部及勞動部合作，推動「產學攜手合作計畫 2.0」，整合申辦作業，強化參與者誘因，兼顧學生就學及就業需求。
- (三) 透過「產學連結合作育才平臺」，掌握產業發展趨勢及人才需求，協助產學需求媒合並深化交流合作，建立產學客製化人才培育模式。
- (四) 持續健全技術型高中建教合作制度，保障建教生權益，並強化專科以上學校實習課程成效，確保實習課程品質。

四、卓越創新的高等教育

- (一) 推動「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全面性提升大學品質及促進高教多元發展，協助學校在優勢領域建立卓越特色與全球領先地位，並強化在地連結與輔導經濟不利學生。
- (二) 透過「玉山學者計畫」，提供具國際競爭力之薪資待遇，吸引國際人才來臺任教；實施「彈性薪資」，提升現任大專校院優秀教學與研究人員薪資，以利留任及延攬人才。
- (三) 辦理「重點產業領域擴大招收僑生港澳學生及外國學生實施計畫」，擴充僑外生生源，並促進優秀人才留臺就業。
- (四) 落實《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提升國立大學研究發展成果效益，培育高階科學技術人才，強化產業競爭力。
- (五) 精進大學考試招生制度，推動大學招生專業化，以多資料參採、重視學習歷程方式選才，同時發展素養導向題型並建置題庫。
- (六) 推動「新世代學生住宿環境提升計畫」，提升學生宿舍環境品質及供給量。
- (七) 推動「大專校院學生校內住宿補貼方案」，減輕大專校院學生在校內外住宿的經濟負擔。
- (八) 推動「促進國際生來臺暨留臺實施計畫」，強化國際人才循環與交流，擴大吸引優秀國際生來臺就讀與留臺工作。
- (九) 推動「拉近公私立學校學雜費差距及其配套措施方案」，落實教育平權，全方位照顧經濟弱勢學生，協助減輕學生家長經濟負擔，讓學生能更適性選擇校系。

五、前瞻多元的數位科技教育

- (一) 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藉由數位內容充實、行動載具與網路提升、教育大數據分析等策略，達成教材更生動、書包更輕便、教學更多元、學習更有趣、城鄉更均衡等目標。
- (二) 完備校園數位教學環境，持續增進教師數位教學能力、優化數位學習平臺與資源服務，培養學生運用科技進行自主學習能力及加強學生資訊素養。
- (三) 深化中小學學生對新興科技之認知、態度與興趣，推動大專校院科技、人文及跨領域人才培育，建構與社會及產業連結之創新教學模式、跨界整合及問題解決之前瞻能力。

六、接軌世界的國際教育

- (一) 完善我國華語文教學系統，強化華語文教育國際交流合作、拓展海外華語文市場，建立華語文國際品牌。
- (二) 擴大招收境外（含新南向國家）學生來臺就學，打造國際化校園；另強化僑外生輔導及留用措施，以連結國內就業。
- (三) 強化國際教育學術交流合作，提升國際影響力；另鼓勵我國優秀學生赴海外留學，增進青年全球移動力。
- (四) 扎根中小學國際教育，並積極提升學生英語溝通及應用能力、打造各級教育雙語教學環境、結合終身學習體系，達成普及英語學習與重點培育雙語人才等目標。

七、安全舒適的友善校園

- (一) 強化校園防護安全機制，持續優化校園環境與設備，響應淨零碳排等環境永續發展目標，提供師生安全舒適之學習環境。
- (二) 推動「吃在地，食當季」之低碳里程飲食教育，持續提升國中小午餐品質，並落實校園餐飲衛生安全三級管理機制。
- (三) 完備各級學校學生輔導體制，辦理校園心理健康促進方案、健康促進學校計畫，並落實傳染病及菸害防治工作，維護師生健康。
- (四) 防制校園霸凌、學生藥物濫用，強化教育宣導；另持續推動生命及品德教育、人權及法治教育、性別平等教育，培養學生具備現代公民素養。
- (五) 完備特殊教育支持系統，推動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及適性輔導安置，建立無障礙學習環境，精進資優教育發展，深化各類資優人才之培育。
- (六) 改善校園老舊廁所，搭配校園美感教育環境再造與推動校園性別友善廁所，營造舒適且多元友善的校園環境。

八、專業優質的師資培育

- (一) 精進師資職前培育及品質管控，落實教育實習輔導工作，培育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綱素養導向之專業教師。
- (二) 推動國家語言及擴大雙語教學師資培育，協調師資培育之大學開設教師在職增能學分班，並辦理師資生海外見習實習交流，營造多元語言友善環境。
- (三) 支持教師專業發展，規劃多元之教師專業發展措施，並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教師成長計畫；另推動中小學校長教學領導專業發展計畫與建構專業支持系統。

- (四) 持續推動一般地區國小及偏遠地區國中小合理教師員額配置，鼓勵地方政府於偏遠地區聘任專任教師，並推動國中小跨校師資合聘制度。

九、全民樂學的終身教育

- (一) 落實學習社會白皮書，促進社區大學穩健發展，提供民眾終身學習之多元選擇機會，營造優質在地學習環境，增進社會終身學習風氣。
- (二) 提升家庭教育專業，普及與強化親職及婚姻教育等各類家庭教育知能，健全家庭功能；另建構樂齡學習網絡，結合各界資源量能，擴增高齡者在地學習機會。
- (三) 優化國立社教機構環境，結合數位智慧與行動科技，打造融合人文、科技與生活的全方位智慧學習場域，提升服務品質。
- (四) 建構合作共享的公共圖書館資源體系，並推動國家圖書館南部分館暨聯合典藏中心建設計畫及圖書館建築物耐震補強工作，使全民享有完善之資訊與圖書館服務。
- (五) 配合推動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落實本土語言傳承及保存工作，於高中以下學校規劃完善學習課程；另持續發展新住民及其子女教育，打造和諧共榮的多元社會。

十、創新活力的青年人才

- (一) 擴大青年公共參與，培育參與公共事務領袖人才，並鼓勵青年國際參與及交流、從事海外志工服務，透過壯遊體驗探索自我及涵育跨域力。
- (二) 藉由多元創意競賽與培力活動，結合校園實驗場域及在地青創基地，提供創業輔導、實作機會及串接在地資源，提升青年學生創新創業能力。
- (三) 推動「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透過職場體驗、學習及國際體驗，協助高級中等學校應屆畢業生適才適性發展，並推動青年職涯輔導，強化職涯發展所需職能。

十一、健康卓越的運動環境

- (一) 推動「國家運動園區整體興設與人才培育計畫」，優化選手培訓、生活照護、資料研究及行政支援環境；完善選手選拔、參賽機制，提升國家競技運動實力。

- (二) 充實學校運動設施，引導學生建立規律運動習慣、提升體適能；另優化全民運動場域，提供不同族群便利、優質且安全的運動休閒環境，帶動國人運動風潮。
- (三) 完善運動彩券發行機制，兼顧振興體育與促進社會公益；另強化運動產業發展，開創異業合作模式，建立多角化專業服務，結合地方資源與科技應用，擴大運動參與及觀賞人口。
- (四) 持續健全體育團體組織效能，並輔導辦理國際賽事、積極參與國際體育組織活動；另加強培育優秀國際事務人才，提升國際事務處理能力。

十二、精緻豐富的原民教育

- (一) 落實《原住民族教育法》及相關配套措施，推動原住民族教育發展計畫，建立完整原住民族教育體制，保障原住民族教育權，培育原住民族人才。
- (二) 持續補助專職原住民族語教師經費，充實原住民族語文課程與教材，強化族語文學習，增加全體學生瞭解原住民族教育及多元文化教育之管道。
- (三) 辦理原住民族師資培育專班，集中式培育具原住民族文化、語言及民族教育專業之師資，並以多元管道培育原住民族教育師資，持續強化在職教師專業知能。
- (四) 強化大專校院「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功能，提供原住民學生生活、學業、生涯輔導服務，營造原住民學生安心學習環境。
- (五) 建構原住民族青年培力發展支持系統，並鼓勵參與公共事務，提升參與國際機會；另推動原住民族家庭教育、社會教育及終身教育活動，並提升原住民族民眾數位應用能力。
- (六) 持續推動「培育優秀原住民族運動人才計畫」，提升改善原住民族地區學校運動團隊訓練環境及教練人力，並落實三級培訓制度。

參、教育部施政方針

教育部 113 年度施政方針（113 年 1 月至 12 月）如下：

- 一、提升公共化幼兒園供應量，擴展平價教保服務場域，給予幼兒就學補助或育兒津貼，實質減輕家長育兒負擔；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完善教師培育與增能，提供適性多元教育資源，成就每個孩子；完善偏鄉、弱勢及特殊教育需求學生扶助機制，保障學習權益。

- 二、優化學校軟硬體設施，營造安全舒適學習空間；健全食安管理機制，穩定校園午餐供餐品質；推動人權友善校園，維護學生身心健康及促進全人發展；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強化數位教學與學習；精進資通訊人才培育，落實資訊安全防護。
- 三、推動「高等教育深耕第二期計畫」，提升國際競爭力；針對重點產業領域擴大招收僑外生，鼓勵優秀人才留臺就業；設立國家重點領域研究學院，培育國家高階科學技術人才；建置區域產業人才及技術培育基地，充實產業優質人力。
- 四、以重點培育及普及提升雙軌理念推動雙語教育，培育重點領域菁英人才，全面提升年輕世代英語溝通能力；精進與世界接軌之國際教育環境，吸引全球青年學子來臺留學，打造臺灣優質華語文教育品牌；推動國家語言永續發展，營造友善語言學習環境。
- 五、精進原住民及新住民子女教育，維護多元族群學習權益，建構全民終身學習社會；擴大青年公共參與，強化青年職涯發展，鼓勵青年體驗學習；完善國家運動訓練園區，強化培育競技運動人才，落實選手照顧；促進運動產業發展，建構安全友善運動環境，帶動全民運動風氣。

第三節 教育部重要施政措施

依據鄭英耀部長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之施政報告，113 年度教育部重要施政措施如下：

壹、安心樂養的幼教環境

一、提升學前幼兒照顧福利

為緩解我國少子女化問題，減輕家庭育兒負擔，113 年納入「0-6 歲國家一起養 2.0」政策，持續擴大平價教保服務量能，並支持公幼推動延長照顧服務及試辦臨時照顧服務。

(一) 持續擴展平價教保服務之就學名額

1. 持續增設 2 歲專班：106 年至 113 年全國公共化幼兒園累計已增加 3,699 班，其中家長最關心的 2 歲專班已增設 1,160 班，未來將持續增設 2 歲專班。

2. 加入準公共機制的私立幼兒園：113 學年度私立幼兒園加入準公共機制者累計 2,039 園，提供逾 24.4 萬個平價就學名額。
3. 增加平價教保的就學機會：113 學年度公共化、準公共幼兒園合計提供約 50.9 萬餘個平價就學名額，113 學年度全國已提供 8 成的平價就學機會，每 10 名幼兒中，就有 8 名幼兒可選擇就讀平價幼兒園。
4. 推動公部門及國立學校設立職場托育設施：為推動行政院各部會所屬機關（構）、公營事業及國立學校之公部門設立職場托育設施，加速公共化教保服務，業規劃協助措施，從營運前說明、評估與營運後相關經費挹注。

（二）持續發放育兒津貼及就學補助

未接受平價教保服務之 2 歲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第 1 胎每月發放新臺幣（以下同）5,000 元，第 2 胎以上再加發，112 學年度（112 年 8 月至 113 年 7 月）約 49.2 萬名（含就學補助約 7.3 萬名）幼兒受益，113 學年度（統計至 114 年 2 月底）約 37.4 萬名（含就學補助約 6.6 萬名）幼兒受益，並持續辦理中。

（三）公立幼兒園辦理延長照顧服務

1. 採定額收費，減輕家長經濟負擔：自 113 年 2 月起，平日課後延長照顧服務每小時 35 元，寒、暑期加托服務每月繳費 2,000 元；經濟弱勢幼兒參加均免繳費用。
2. 補助公立幼兒園家長繳費與實際開辦所需費用間之差額，並由中央及地方政府共同分攤：補助項目包括延長照顧服務人員之加班費或鐘點費、加置教師助理員經費、行政費及寒、暑期加托服務之餐點費，由教育部及地方政府共同分攤，以確保公立幼兒園皆得提供延長照顧服務。
3. 補助加置照顧服務人力人事費：113 年 7 月起，依公立幼兒園申請意願，補助 1 名加置照顧服務人力人事費，並由地方政府統一甄選進用，共核定 401 名人力。
4.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至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各期開辦率均逾 9 成。

（四）公共化幼兒園試辦臨時照顧服務

自 113 年 8 月起，由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定點試辦臨時照顧服務，以提供育兒家庭臨時性支持措施。每小時收費 50 元，並補助試辦幼兒園每園每年 80 萬元；113 學年度計有 54 園試辦。

二、充實及改善幼兒園學習環境

為提供學前幼兒舒適安全的學習環境以及充足的師資，持續協助改善教學所需之設施設備，並兼採職前培育與在職進修多元管道培育幼兒園教師與教保員；另自112年起持續調整師生比，由公共化（公立及非營利）幼兒園先行辦理，提供幼兒全面完善的教育環境。

（一）改善教學及環境設施設備

1. 公立幼兒園：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充實及改善幼兒園教學環境設施設備作業要點》，113年度補助公立幼兒園改善教學及環境設備，以維護師生安全，計補助390園。
2. 非營利幼兒園及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非營利幼兒園及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作業要點》，補助地方政府、國立學校、公立機關（構）及公營公司建築物裝修及設施設備改善經費。
3. 準公共幼兒園：依據《教育部推動及補助地方政府與私立教保服務機構合作提供準公共教保服務作業要點》，準公共幼兒園履約期間每年得申請充實設施設備補助經費，113學年度準公共幼兒園數為2,039園，實際申請補助經費園數為2,023園。

（二）調整幼兒園（含私立幼兒園）師生比

為減輕教保服務人員負擔及提高幼兒教保服務品質，逐步調整幼兒園師生比，以「不影響家長選擇平價教保服務機會」、「依各地區公共化供應量、各園各年齡幼兒現況等情形，分年逐步達成」、「一般私立幼兒園，以獎勵取代強制」為原則推動，並以降低班級學生人數，使師生比達「1:12」為最終目標。公共化幼兒園自112學年度起先行辦理，已有8成達成目標；準公共幼兒園以113學年度為整備年，自114學年度起逐步調整，預計於115學年度達成師生比「1:12」；至於一般私立幼兒園以113學年度為整備年，114學年度有意願者自由申請加入。

（三）幼兒園師資及教保員培育

1. 幼兒園教師：職前培育14所師培大學每年核定師資生員額約1,100人，另辦理「幼教專班」提供在職服務滿3年之教保員每年約700人修習幼兒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113學年度擴大辦理，協調12校開設18班（含協助

桃園市、苗栗縣、彰化縣、雲林縣、宜蘭縣等 5 縣市異地開設 6 班)，招收人數 852 人。此外，辦理「幼兒園教師學士後教育學分班」，截至 113 學年度實際修讀人數為 732 人。

2. 教保員：經教育部認可培育教保員之專科以上學校計 44 所，近 3 年平均每年畢業具備教保員資格者約 4,200 人，每年實際進入職場者約 2,100 人。另自 108 學年度至 113 學年度增設「學士後學位學程教保員專班」，113 學年度分北、中、南、東開設 5 班，累計實際修讀人數計 1,039 人。

三、提供偏遠及原住民幼兒適切教保服務

(一) 保障優先入園權益

依《原住民族教育法》第 14 條第 1 項及《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保障原住民幼兒優先就讀公幼之機會；113 學年全國原住民幼兒入園率 82.91%。

(二) 增加公立及非營利幼兒園供應量

為增加原住民幼兒就學機會，113 學年度原住民族地區 341 所國小設有附設幼兒園者，計 305 園，設置比率為 89.4%；此外，原住民族地區另設置 11 家非營利幼兒園，核定招收幼生人數計 892 人。

(三) 協助設立社區（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下稱部落中心）

1. 補助部落中心設立經費及營運經費：為協助部落中心免於每年度申請並簡化行政作業，由教育部一次核定 4 學年度營運經費，採每年撥款及核結，家長繳費與部落中心營運費用差額之補助由原民會與教育部共同分攤，113 學年度補助經費約 4,146 萬 7,344 元（教育部分攤二分之一經費為 2,073 萬 3,672 元）。
2. 設立部落中心：全國已設立 14 家部落中心，除高雄市岱克拉思部落中心外，其餘均位於原住民族地區。113 學年度核定招收數計 355 人，113 學年度實際招收人數計 219 人。

四、保障教保服務人員薪資待遇

(一) 公立、非營利幼兒園

依據《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及《教保服務人員條例》授權訂定《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職

場互助式教保服務實施辦法》，明定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及非營利幼兒園（含部會設置之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相關人員的薪資支給基準，並分別於110年、111年、113年及114年調增渠等人員之薪資基準，以優化工作條件。

（二）準公共幼兒園

為強化準公共幼兒園攬才誘因，提升教保服務品質，自107年起訂定教保服務人員每月薪資下限，並分別於112年1月、113年1月及8月為每位教保服務人員調薪，合計調高4,200元；初任者由趨近最低基本工資，已提高到每月至少3萬4,200元，滿3年至未滿6年者，每月至少3萬7,200元，滿6年以上者，每月至少4萬200元。另準公共幼兒園亦應訂定調薪機制，強化各園工作條件，營造友善職場。

五、規劃學前教育策進作為

因應修正後施行之《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及《教保服務人員條例》，明確規範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為教保相關人員之條件、不得對幼兒所做行為及其罰則，與知悉違法事件時需依規定進行通報等規定，並適時調整行政作為，持續完善教保服務機構違法對待幼兒案件調查處理與通報機制。

（一）明確賦予教保相關人員法定通報義務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及《教保服務人員條例》就知悉違法事件之教保相關人員違反通報義務訂有罰則，並依兩法授權訂定《教保服務機構不適任人員認定通報資訊蒐集查詢處理利用及違法事件通報辦法》，以確保主管機關得即時獲知案情，啟動後續調查處理程序，完善教保服務機構通報處理機制。

（二）完善教保服務機構違法對待幼兒案件調查處理機制

1. 明確規範違法對待幼兒案件調查處理流程：《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及《教保服務人員條例》就教保相關人員有違法對待幼兒情事皆訂有罰則，並依兩法授權訂定《教保相關人員違法事件調查處理辦法》，以完善規範地方政府自案件受理、調查小組組成、調查程序、調查處理結果通知及不適任人員認定之機制，強化幼兒保護規範。
2. 建置教保服務機構發生違法事件調查專業人才庫：訂定發布《教保相關人員違法事件調查學者專家人才庫設置要點》，並賡續建置教保相關人員違

法事件調查專業人才名單並進行培訓，以協助各地方政府周全調查機制，截至 114 年 2 月底計辦理 8 場次、培訓 846 名調查員，並納入專業人才庫。

3. 明定違法對待幼兒行為之定義及輔導管教措施：於《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及《教保服務人員條例施行細則》明定身心虐待、體罰、霸凌、性騷擾、不當管教或其他對幼兒之身心暴力或不當對待行為樣態之定義；另訂定《教保服務人員輔導與管教幼兒注意事項》，以明定一般性管教措施、正向管教措施及阻卻違法行為及提供示例，俾利教保相關人員有所依循。
4. 明定教保相關人員違法事件裁罰與消極資格之裁量基準：訂定發布《教保相關人員違法對待幼兒事件罰鍰金額及終身或一定期間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之裁量基準》，以規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理教保相關人員違反相關規定，應依裁量基準審酌行為人違法情節程度，並依附表審議罰鍰金額及終身或一定期間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為教保相關人員。

（三）持續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教保專業知能研習並提供數位課程

為強化教保服務人員兒少保護知能，持續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教保專業知能研習課程所需經費，各地方政府規劃辦理各年度之教保研習，以開設足量兒少保護知能相關課程，提供轄內教保服務人員選修；另現已培育約 69 位輔導管教法令種子講員，並將《教保服務人員輔導與管教幼兒注意事項》納入地方政府教保研習宣導。此外，持續與相關單位合作錄製線上課程，並公開於教育部磨課師平臺，提供多元之學習管道。

貳、多元均優的國民教育

一、完善優質的校園環境空間

（一）整修學校老舊廁所

為營造校園師生舒適及優質的如廁環境，向行政院爭取「公立國民中小學老舊廁所整修工程計畫」專案經費並獲核定，執行至 113 年辦理 1,491 棟老舊廁所改善工程，提供優質友善的校園環境。

(二) 辦理公立國中小老舊校舍整建

1. 教育部前已結合 98 年至 111 年行政院一般性補助款及數期耐震能力改善計畫，投入經費 1,315 億 2,000 萬元，完成補強 6,691 棟及拆建 2,097 棟，以達內政部耐震規範。
2. 惟考量校舍除可能有因地震產生受損情形外，亦將隨時間產生老劣化情形，公立國中小校舍仍持續有整建需求，自 112 年起，續由行政院一般性補助款辦理，112 年度至 114 年度計編列 81 億 2,300 萬元，教育部將持續與地方政府共同合作辦理公立國中小老舊校舍整建相關事宜。

二、實施戶外教育及海洋教育、山野教育

(一) 辦理依據

透過推動戶外教育與海洋教育計畫，結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強調真實情境中的學習體驗。戶外教育注重深化學科知識，強化學生的系統思考、領導統御與解決問題能力，並推動安全管理機制及教師專業增能研習，促進多元場域的教學實踐。海洋教育則以永續海洋為主軸，結合氣候變遷等議題，透過創新課程模組及實地體驗，增強學生的海洋素養與全球視野。兩者共同打造多元、安全、永續的學習環境，喚起學生對自然與社會的關懷，實現教育與社會共好的目標。持續辦理「補助高級中等學校辦理戶外教育優質化計畫」及「高級中等學校海洋教育議題融入課程及教學推動計畫」。

(二) 執行成果

自 110 學年度起，補助各縣市設置「戶外教育及海洋教育中心」，於 113 學年度引導各中心以行政、課程分組運作，並協助組成跨縣市共學社群，促進中心人員交流增能；另為協助地方政府培育專業人才，持續辦理在職教師培訓課程，自 109 學年度起已培育 405 位具備安全風險管理、素養導向課程設計之種子教師。

113 學年度挹注約 1 億 2,000 萬元補助各縣市「戶外教育及海洋教育中心」辦理各項支持措施，包含研發 99 份課程模組、辦理 405 班次學生海洋體驗課程活動，以及 3,235 位教師參與安全管理及素養導向教學研習等，並支持 881 所學校結合校園鄰近自然與人文資源設計課程、發展優質路線與他校共學交流，或學生自主學習課程。

113 年補助 200 校辦理山野教育推廣活動，並辦理師資培訓增能研習及大專校院登山社團戶外領導人才研習，以強化教師山野教育知能，共計辦理 13 場次，計 542 人次參與，另辦理 3 梯次高山體驗活動，計 103 人參與。

三、偏鄉教師留住人才

為穩定偏遠地區學校師資來源，依《師資培育法》第 14 條、《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規定，穩定培育偏遠地區學校公費生師資來源之外，另依《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規定，各師資培育大學自留一定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名額予偏遠地區學校，並開設偏遠地區學校學士後教育學分班。

(一) 穩定公費生師資培育名額

持續依各地方政府提報公費師資需求穩定培育，每年核定公費生名額以 350 名為原則（包含提報稀少及特殊類科，如技職、自然及科技領域、特殊教育等）。

(二) 訂定偏遠地區學校專任教師留任年限

針對透過公費生分發或專為偏遠地區學校辦理之專任教師甄選錄取者，規定應服務滿 6 年以上，始能提出申請介聘至非偏遠地區學校服務之規定，降低專任教師短期間流動情形。

(三) 開設偏遠地區學校學士後專班

依《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第 6 條及第 8 條規定，各師資培育大學自 110 學年度起應保留一定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名額予偏遠地區學校，並開設偏遠地區學校學士後教育學分班，提供未具教師資格之現職代理教師且符合《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資格條件者進修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機會，經統計 109 學年度至 113 學年度共計 126 名偏遠地區學校代理教師修習偏遠地區教育學分專班。

(四) 提高偏遠地區學校校長與教師服務誘因

依《自願服務偏遠地區學校校長及教師特別獎勵辦法》，對於自願在母校留職停薪借調至偏遠地區學校服務之校長與教師，明定其待遇及福利適用偏遠地區學校之規定，並提供經自願赴偏遠地區學校服務之校長及教師傷害保險補助，109 學年度至 113 學年度共計補助 544 人次。

（五）發放偏遠地區學校教師久任獎金

依《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第 21 條規定，為鼓勵偏遠地區學校校長及教師長期服務，對於久任且表現優良者，在法定薪給外，增給獎勵久任其職之獎金；爰自該條例施行後，偏遠地區學校校長與教師於同一學校連續服務滿 8 年，給與第 1 次久任獎金；服務滿 11 年，給與第 2 次久任獎金。

四、活化校園閒置空間建置實作場域

為提供各高級中等學校更加完善的教學空間，協助學校利用既有閒置空間進行活化及改建，建置所需多功能教室、專科教室、特色教室或實作場域等教學空間，配合課程規劃及學校特色，進行整體意象設計及情境布置，融入美學概念，以發揮空間最大效益、優化教學功能。另為妥善運用校園閒置空間，業訂定《公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校園（舍）空間多元活化注意事項》，提供藝文展演場所、產業發展機構等 14 種多元用途，迄今公立國中小學校有停辦、遷校情形計有 324 校，經輔導再利用者計有 299 校，活化率 92.28%。

五、推動高級中等學校全面免學費

為落實教育平權及減輕家庭經濟負擔，實施高級中等學校免學費政策，新增納入普通科、綜合高中學術學程二、三年級且家庭年所得超過 148 萬元的學生，達到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全面免學費。

六、推動高中職均優化、深化區域內高中職資源共學

為持續推動高中職均優及社區化，透過經費挹注及諮輔團隊帶領高中職學校，落實 108 課綱精神，並配合政策推動，協助學校落實自主學習、開設多元選修、數位學習、SDGs 等素養導向跨域課程規劃，精進教師教學專業，達成學生優質發展。

（一）高中職優質化輔助方案

本方案旨在提升學校整體品質，促進區域均衡發展，並鼓勵多元創新。持續透過強化師資、教學、設備，提供多元課程，協助學生適性揚才，落實新課綱精神，打造優質學校。針對資源不足區域，將重點輔助，平衡區域發展。同時，鼓勵學校結合地方特色，發展務實致用的技職教育，激發學生潛能，培養多元能力，以提升教育品質，113 學年度高中職優質化輔助方案共補助 452 校。

(二) 高級中等學校適性學習社區教育資源均質化實施方案

本方案提供多元學習機會以均衡城鄉教育落差，均質化以適性學習社區為範圍，連結社區內大學、國中及高中職資源，共同建構適性學習環境，協助學生探索興趣並落實適性發展；鼓勵跨校資源共享和教師社群交流，提升教學品質和促進教育資源均衡均質，113 學年度均質化方案共補助 277 所學校。

七、精進學生午餐品質

教育部國教署已成立專責單位「學校午餐科」，訂定「補助地方政府成立學校午餐輔導團及輔導人力計畫」，補助地方政府成立學校午餐輔導團；發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推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午餐工作諮詢會設置要點》，以及訂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午餐中央輔導團設立及運作計畫」，持續協助地方政府及學校精進午餐品質與飲食教育。

(一) 持續補助經濟弱勢學生午餐費

教育部與行政院主計總處會銜發布之《中央補助地方政府學校午餐經費支用要點》辦理貧困學生午餐費補助，對象為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家庭突發因素、經導師家庭訪視認定等 4 類經濟弱勢國民中小學學生上課日與寒暑假至校參加輔導或活動之午餐費，以及低收入戶學生寒暑假期間未到校之午餐；每年編列 21 億元，約 35 萬人次學生受惠。

(二) 督導、監測學校午餐供餐品質

1. 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午餐、校園食品及餐飲衛生輔導訪視：為落實強化校園食品及學校午餐供應品質，中央、地方及學校建立三級機制，教育部國教署定期會同衛福部、農業部、地方政府教育、衛生、農政單位及營養師實地稽查學校午餐辦理情形。
2. 運用校園食品登錄機制：「校園食材登錄平臺」可查詢全國各級學校供餐內容、食材及調味料資訊（菜色、原料、商品名稱、製造商、驗證標章、供應商名稱）等，並透過跨部會資料介接，整合校園食安 Open Data、午餐大數據分析，完整揭露團膳廠商及食材檢驗資訊，以提升學校午餐品質控管及食安通報之效率。
3. 完善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午餐督導機制：補助地方政府成立學校午餐輔導團，共同輔導學校落實午餐各項政策，攜手強化輔導學校廚房及食材採購聯盟運作，精進學童用餐品質。

（三）充實學校午餐人力及素質

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所屬公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充實學校午餐人力要點》持續協助國中小充實營養師及廚工所需經費。另每年辦理全國學校營養師研習、規劃學校營養師核心課程，以及建立相關培訓、輔導機制，並成立專業社群，強化學校廚勤人員廚藝，提升專業知能。

（四）推動學校午餐採用國產可溯源食材政策

為確保學校午餐食材品質安全，補助學校午餐採用國產可溯源食材，每年編列 38 億元，補助一般學校每人每餐 10 元、偏遠地區學校每人每餐 14 元，落實「吃在地，食當季」之低碳里程飲食教育。查「校園食材使用標章（示）統計」，學校使用國產三章一 Q 食材標章（示）占比，從 108 年的 55.93% 提升至 113 年的 98.75%，達到食材安全、農業永續與食農教育三贏。

（五）推動偏鄉學校中央廚房計畫

經行政院 110 年 6 月核定辦理「推動偏鄉學校中央廚房計畫」，透過專案計畫提高學校自設廚房供應午餐之比率，增加營養師及廚工薪資，並讓孩子吃到營養健康又多樣化的菜色，投入金額超過 63 億 1,000 萬元，受惠學校約 1,312 校，約 24 萬人受益。另每年編列約 15 億元補助中央廚房及聯合採購群長學校約 273 位營養師、1,131 名廚工、225 條生／熟食運輸路線及駕駛人力，並提高偏鄉午餐費達 62 元等各項強化措施，全面提升偏鄉學校午餐品質。

八、深化學生美感教育

推動「美感教育中長程計畫第三期五年計畫（113 年至 117 年）」，以「美感即生活：從幼啟蒙·扎根生活·在地國際·永續實踐」為理念，分為人才培育、課程實踐、學習環境、國際鏈結及支持體系五大推動面向，納入美感經驗成為各級教育之教學重要元素。截至 114 年 2 月底，辦理人才培育相關增能研習活動共 3,429 人次參與，建置 220 個美感教育教師社群；推動各教育階段美感教育課程計畫 18 項及多元體驗活動，參與學校計 4,107 校，發展美感課程計 300 案；另與文化部跨部會合作「藝起來尋美」計畫，計 277 校參與；完成 16 所學校改造學習環境；辦理美感教育計畫執行團隊共識營 2 場次。

九、提升大學生修讀師培誘因

(一) 提升教育實習獎助金

鼓勵師資生修習教育實習，協助師資生於實習期間專注學習，進而達到充裕師資並提升師資培育成效，爰 113 年 8 月 1 日起提高教育實習獎助金由每人每月 5,000 元至每月 1 萬元，以提升教育實習之學習成效。

(二) 創新師資培育制度

擴大師資培育量能，引導師資培育大學師資職前教育學分得納入畢業學分採認，以減輕師資生修讀負荷，提升各領域學生投入師培意願。

參、產學共培的技職教育

一、建置區域產業人才及技術培育基地

配合政府「六大核心戰略產業」政策，以及國內 5+2 產業中階技術人才需求，推動「建置區域產業人才及技術培育基地計畫」，規劃 111 年至 114 年補助大專校院建置 20 座區域型技術培育基地，引進產業投入，培育專業技術或跨領域之多元人才。

(一) 計畫執行情形

配合政府產業政策方向，已核定離岸風電、電動車、智慧電網、無人機等 20 座新興產業人才培育基地；另配合跨部會相關產業 AI 政策，113 年補助 10 座基地符合各產業 AI 應用實務需求，擴充 AI 教學設備，培育跨校、跨領域學生具備 AI 技術。

(二) 人才擴大培育

為符合整體產業鏈人才需求，培育對象由技專校院擴大至一般大學學生及在職者，涵蓋相關係所學生、合作機構人員、產業聚落在職人員或有技能培育需求者，補助基地與在地大專校院及產業聚落建立合作關係，以利學生銜接職場並促進產學合作，113 年修課學生達 1 萬 2,537 人次。另針對在職人員長期進修規劃，113 年修習人數達 4,378 人次。

（三）基地永續經營

自 112 年起邀請各界專家學者籌組輔導團隊，辦理計畫考評及訪視，並逐年針對已核定基地之執行進度、課程規劃、產學合作方式及財務管理提供建議及專業協助；113 年已辦理 18 座基地年度輔導，協助學校落實課程開設及各項產學合作。113 年持續與經濟部合作向產業推廣各基地服務量能，擴大廠商參與人才培育，另透過教育部「促進產學連結合作育才平臺」協助各技專校院介接各基地教學場域資源。

二、技職校院實作場域設備精進計畫

落實總統擴大投資技職體系教學設備政見，以五大信賴產業人才需求，推動「實作場域設備精進計畫」，協助技專校院充分利用現有教學資源，結合當前國家重點產業政策之跨領域技術需求，擴大教學環境，並促成產業參與人才培育。

本計畫奠基於「第二期技職教育再造計畫」、「優化技職校院實作環境計畫」等設備補助基礎上，規劃 114 年至 117 年投入 32 億 3,000 萬元，補助技專校院完善 70 座實作教學場域，以及補助 130 案師資課程提升計畫，同時透過擴充學校教學設備之方式，吸引產業參與人才培育。依教學場域類型及執行重點分為兩類：

（一）教學實作場域建置方案

預計 4 年補助 70 案計畫，透過跨校聯盟方式，並將教學資源分享至他校學生或在地合作產業員工，同時串連鄰近學校及業界資源，以產業作業現場為模組，增建或整修教學空間、購置符合業界需求之設備，並與產業共構人才培育模式。

（二）課程師資設備精進方案

預計 4 年補助 130 案計畫，針對部分缺乏設備、空間或師資之技專校院，除協助學校介接跨校實作場域外，亦補助學校教學所需軟硬體資源，並提升教師精進實務能力，幫助各校課程接軌產業需求。

三、產學攜手合作計畫 2.0

教育部為培育在地學習、就業及發展之人才，與經濟部、勞動部合作擴大推動「產學攜手合作計畫 2.0」，結合技高、技專及產業界共同培育 4 年至 7 年之技術人才，實施彈性學制與課程，整合獎勵機制及相關資源，兼顧學生就學就業需求。

(一) 推動規劃

為鼓勵學生、企業及學校踴躍參與，規劃以下誘因：

1. 對參與計畫學生而言：全時讀書期間增補與實習或工作期間相等之每月獎助學金 5,000 元。技高階段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共補助 19 校、4,950 人次；技專階段 112 學年度共補助 12 校、741 人次，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助學金須俟專班生完成工作後，再於 114 年 6 月前提報申請。
2. 對企業而言：享有相關獎勵機制，如列入經濟部申請工安輔導及研發補助等計畫評選加分項目、可申請勞動部技專階段工作崗位訓練費、勞發署提供學員專業技術指導等。另技高階段開放高二起辦理 10 週以上校外實習，增加中小型企業參與機會。
3. 對技職學校而言：提高辦理工業類計畫之開班經費為每班 70 萬元、技高每校每班最高補助 30 萬元；除管制類科外，技專校院全校與申辦系所生師比符合規定者，經核准後得採外加名額辦理。

(二) 辦理情形

本計畫 113 學年度核定 206 案、技高端 9,257 人、技專端 1 萬 1,100 人；其中依半導體、機械、AI 相關企業需求，協助培育分科專業人才專班計 70 案、2,968 人。

四、彈性、多元與創新方式提升技職體系學生實作力

鼓勵學校可因應外在環境及產業需求，朝「單科專門學校」進行規劃，轉型成與產業脈絡緊密鏈結之特色學校；另自 113 學年度起推動「技術型高中與科技大學合作 3+2 新五專模式」方案，引導技高與科大透過彈性、多元與創新方式進行銜接，以落實培養學生升學及實務技能。

(一) 單科專門學校

1. 推動重點：鼓勵學校可因應外在環境及產業需求，朝「單科專門學校」進行規劃，轉型成與產業脈絡緊密鏈結之特色學校。
2. 辦理方式
 - (1) 鏈結產業專業：學校評估自身條件及產業需求，得發展單一領域（如半導體、AI、民生產業等）之系所，針對產業所需核心技能，調整學校系所並修改學校組織規程，轉型成與產業脈絡緊密鏈結之具特色學校，為產業培養人才。

- (2) 提供專業輔導：教育部持續請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籌組專家團隊，提供大專校院所在區域產業發展、地方政府資源、在地人才培育及進修需求等資源，協助學校進行轉型規劃。

(二) 技術型高中與科技大學合作 3+2 新五專模式專班

1. 推動重點：本專班由技高與科大（二專）依據學校與區域產業特性合作議定開辦計畫，強調於技高課程不變更之前提下，兩方共同規劃銜接性之技專實作課程，學生透過各群科專業科目與實習科目之扎實學習，奠定專業能力之基礎；技專階段則加強實作與進階能力，並可媒合產業職缺，幫助學生所學即所用，培養產業所需實務知識。
2. 辦理方式：包含技高銜接二專之「3+2 模式」及技高銜接技專後、再升讀二技之「3+2+2 模式」。參與之技高各年級皆可合作辦理本專班（3+2、2+2 或 1+2），以增加技高各年級學生參與本專班之彈性。並鼓勵技專陪同技高共同赴國民中學進行宣導，鼓勵國中畢業生參與。幫助學生提前看見選擇技職之多元可能性，鼓勵尚未有明確興趣分流的學生落實職涯規劃，並透過扎實的訓練後快速投入職場，引導學生重視專業技術能力，同時也為產業培育所需之優秀中階人才。

(三) 技職師資接軌實務

配合技術型高中專業群科師資需求，核定國立學校 1 所試辦技職公費師資培育專班計畫，並優化公費生實作技術培育課程及專業證照之取得。

五、大專校院轉型及私校退場機制、配套及校地活用

(一) 私立學校轉型機制及配套措施

1. 機制：私立學校得透過自我檢視辦學情形，有效運用現有資源，調整現行規模及經營模式，如改制、新設其他教育階段學校、拓展回流教育生源、培養產業所需人才等。如「高鳳數位內容學院」停辦後，已完成新設國小；「南榮科技大學」停辦後，已取得臺南市政府同意申請雙語國小之籌設許可；「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停辦後，經審查同意改辦長照財團法人設立長照機構。
2. 配套措施：教育部委請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籌組專家團隊，提供大專校院所在區域產業發展、地方政府資源、在地人才培育及進修需求等資源，協助學校進行轉型規劃。

(二) 私立學校退場機制及配套措施

目前一般私立學校係依《私立學校法》等相關規定辦理退場，專案輔導學校則依《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等相關規定辦理退場。

1. 依《私立學校法》

- (1) 機制：學校法人所設學校不能繼續辦理者，學校法人可自行申請或經主管機關核定後停辦。
- (2) 配套措施：學校法人依規定停辦所設學校後，得於3年內申請改制、恢復辦理、新設學校、與其他學校法人合併或依《私立學校法》第71條完成改辦其他教育、文化或社會福利事業。

2. 依《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

- (1) 機制：學校若有退場條例第5條第1項各款有關財務、教學、師資結構等問題，經查核認定者，列為預警學校；學校若有退場條例第6條第1項有關財務、教學、師資結構、合格教師率、積欠薪資、3年列預警2次、違反教育法規等問題，經提退場審議會審議認定者，公告列為專案輔導學校，並定期進行查核及輔導。

(2) 配套措施

- A. 應於2年內免除專案輔導：專案輔導學校應於2年改善期間積極謀求校務改善，以利免除專案輔導狀態、恢復正常辦學。
- B. 加派專案輔導學校董事及監察人：主管機關加派專案輔導學校之專任教職員、學生及學者專家擔任董事，並加派學者專家擔任監察人。
- C. 賦予主管機關重組董事會權力：主管機關命學校停止全部招生時，重組董事會成員包含專任教職員及學者專家。
- D. 設置退場基金：透過補助及墊付方式，協助學校退場事宜，以維護學生受教及教職員工權益。
- E. 屆期末獲免除則令停招、停辦：專案輔導學校如於2年改善期間，屆期末獲免除，將由主管機關令其於下一學年度停止全部招生，並於停止全部招生之當學年度結束時停辦。

（三）退場學校校地及校舍辦理事項

1. 為使退場學校校地及校舍有效活化運用，行政院已邀集相關中央部會及地方政府召開跨部會會議，並確認退場學校校地及校舍後續使用需求。教育部已成立工作小組，協助需求機關與學校法人研商退場校地後續運用事宜。
2. 將協助學校法人辦理解散清算作業，並協助需求機關及地方政府與公益董事洽談贖餘校地及建物捐贈事宜，使贖餘財產歸屬具公益性及永續性。

（四）未來工作重點

持續監督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辦學，透過輔導機制協助預警及專案輔導學校改善辦學，並協助辦學狀況不佳學校平順退場，維護教職員生權益，使退場學校贖餘財產歸屬具公益性及永續性。

肆、創新綜效的高等教育

一、持續推動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第二期

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以第一期（107年至111年）為基礎，第二期（112年至116年）預計5年投入970億元，達成「型塑具備明確定位及優勢特色之大學，培育符應未來需求及國家發展之人才」願景。

（一）全面性提升大學品質及促進高教多元發展

延續第一期以學生為主體、教學為核心之精神，持續協助大學依據優勢領域發展多元特色，並強化學生培養「資訊科技與人文關懷、跨領域、自主學習、國際移動、社會參與、問題解決」等6大關鍵能力。113年核定補助141校主冊計畫（包括補助141校推動資安強化專章、補助其中85校推動國際化行政支持系統專章）、112校共251件社會責任實踐計畫、141校完善就業協助機制、144校強化原住民學生輔導措施。

（二）協助大學追求國際一流地位及發展研究中心

推動全校型計畫以及特色領域研究中心計畫，協助具多面向國際競爭力之綜合性大學並擇優挹注獲研究中心學校，結合國家重要議題以回應社會及產業需求，協助大學追求國際一流地位及發展研究中心，持續強化大學研究能量，並培育重點領域國際一流人才，提升國際學術影響力。113年核定補助4校全校型計畫、24校共76案特色領域研究中心計畫。

二、重點產業系所招生並設立國際專修部

因應國內少子女化及國內重點產業人才需求，並配合國家發展委員會強化人口及移民政策規劃，發布「重點產業領域擴大招收僑生港澳學生及外國學生實施計畫」，在確保僑外生具備足夠語言能力及獲得完善學習與生活輔導等要件下，提供學校國際招生彈性措施，促進優秀人才留臺就業。擴大招收僑外生計畫採取「重點產業系所招生」及「設立國際專修部」兩項策略推動，重點產業系所是針對設有5+2重點產業相關科系所招收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國際專修部則招收學士班及副學士班。說明如下：

(一) 重點產業系所招生

1. 學校依現有5+2領域相關系所（智慧機械、亞洲・矽谷、綠能科技、生技醫療、國防、新農業、循環經濟）及現行規定辦理招生；學校可採全英語授課或華語授課，惟學生須具備使用授課語言進行專業學習能力，採華語授課者則須於大二起達華語文能力測驗進階級（B1），學校則需有提升學生語言能力之有效機制；同時學校應強化落實僑外生學習、生活、經濟及畢業後留臺就業等輔導機制，並追蹤學生語言能力及後續就業情形。
2. 113學年度核定27校辦理重點產業系所招生，共已註冊657人（統計至113年12月10日）。

(二) 設立國際專修部

1. 學校以現有製造業、營造業、農業及長期照顧等四產業領域相關系所或設立四產業領域相關系所專班，招收僑外生進入國際專修部先修1年華語課程，學校應開設每週至少15小時以上華語課程，1年至少720個小時，學生在符合華語文能力測驗基礎級（A2）後，可接續進入四產業領域系所修讀或續留國際專修部專班修習專業課程。
2. 113學年度核定52校設立「國際專修部」，共已註冊4,591人（統計至113年12月10日）。

三、設置國家重點領域研究學院

110年所制訂之《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持續透過國立大學與企業合作並設立國家重點領域研究學院，促進大學辦理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制度創新，引導企業研發資源結合大學研發能量，培育高階科學技術研發人才。

(一) 國家重點領域

已公布半導體、人工智慧、智慧製造、循環經濟、金融、國際傳播及政治經濟等 7 個領域。

(二) 推動重點

由國立大學及領域企業共同推動，設立研究學院並成立碩、博士班，其師資可延攬業界人士及合聘校內其他學院教師。研究學院資金以合作企業資金為主，政府資金(國發基金)為輔，合作企業出資不得低於國發基金出資。

(三) 推動成果

迄今業核定 11 校共 13 個研究學院，每年核定逾 1,000 名外加招生名額，並有逾 140 個合作企業投入資源，共同培育帶動產業發展之高階科學技術人才。

四、推動學校 AI 教育及大專校院透過跨校聯盟資源共享

隨著生成式人工智慧 (Generative AI)、大數據、物聯網等技術的崛起及生成式人工智慧技術的飛速發展與帶來的變革，於 113 年 9 月宣布成立「臺灣大專院校人工智慧學程聯盟」(Taiwan AI College Alliance，簡稱 TAICA 聯盟)，透過 TAICA 聯盟整合全國大專校院人工智慧教育資源，協助學校以合作的方式進行 AI 課程教學，推動跨校人工智慧學分學程及採認之創舉，提供更多學生學習 AI 科技素養，培育具有專業、競爭力的 AI 人才，落實智慧國家目標，執行情形如下：

(一) 開設跨校學分學程

TAICA 聯盟，整合國內 AI 教育資源，開設不同 AI 學程，開設「人工智慧探索應用學分學程、人工智慧工業應用學分學程、人工智慧自然語言技術學分學程及人工智慧視覺技術應用學分學程」等 4 類學分學程，提供不同領域學生都能有學習人工智慧課程的機會。

(二) 開設跨校課程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計有國立臺灣大學等 25 所大專校院加入 TAICA 聯盟，並開設跨校「自然語言處理、金融科技導論、機器學習、資料探勘與應用及人工智慧導論」等 5 門課程，提供各領域學生依需求修讀學程。

(三) 跨校課程修讀情形

TAICA 聯盟長期目標之一為國內跨校開設學程，並相互採認，提供學生高品質之學分學程，由於 5 門課程難易度不同（部分課程係以英文授課），學生於修讀進程上需自行規劃外，也需考量原屬系所開設之必選修課程之時間，經統計各校加退選期限後之選課人數，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已有 2,527 名，已達原定目標。

(四) 持續擴大聯盟規模及增開課程

通過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試辦結果，為培養更多 AI 人才提升其專業能力，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預計增加開設 6 門課程，包括：機率與統計、人工智慧倫理、機器導航與探索、生成式人工智慧的人文導論、生成式 AI：文字與圖像生成的原理與實務、深度學習等，並函送 TAICA 聯盟第二期徵件資訊，鼓勵大專校院申請，經審核後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新增 30 校參與 TAICA 聯盟，累積總參與校數擴大為 55 校，持續落實臺灣學生人工智慧教育資源普及化。

五、推動跨域彈性修業試辦計畫

本計畫以建立「以學習者為中心的開放式大學」為策略方向，透過學生探索體驗、自主引導、跨域共學及開放信任，在此架構下鼓勵並輔導大專院校以學位授予法鬆綁之精神，建立友善之跨領域學習機制。

(一) 於《學位授予法》鬆綁之基礎上建立友善之跨領域學習機制

《學位授予法》於 107 年修正施行，旨在打破系所藩籬，鼓勵學生跨域修讀課程，且學校得依其學術領域、修讀課程及要件授予學士學位，更有助培養職場與社會所需之跨領域能力。另於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之支持與引導下，學校已逐步建立具有彈性、跨域、自主學習之機制，教育部於此基礎上推動「跨域彈性修業試辦計畫」，透過課程模組或領域專長方式，結合完善的諮詢輔導機制，提供學生探索與跨域學習之機會。

(二) 藉由跨領域課程的靈活選擇為臺灣培養「跨領域學士」人才

為引導學校發展學生為中心的探索學習模式，以利學生跨領域學習與自主學習，培養跨域能力進而提升就業競爭力，教育部借鑒國際經驗，參考國外大學在跨領域學士學位之相關作法與精神，引導學校設置「跨領域學士學

位」，自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114 年）起推動「跨域彈性修業試辦計畫」，邀請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國立成功大學、國立清華大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政治大學、國立中央大學、東吳大學、長庚大學等 8 校參與。引導大學透過課程模組或領域專長等模式，藉由跨領域課程的靈活選擇，為我國培養能適應快速變遷社會的「跨領域學士」人才。

六、培育符應國家發展高教人才

（一）推動玉山學者計畫，協助學校延攬世界頂尖人才

1. 計畫理念：為協助大專校院延攬國際頂尖人才，自 107 年起推動「玉山學者計畫」，提供得與國際競爭之薪資待遇及配套資源，吸引頂尖人才來臺，進而提升我國高等教育品質。
2. 補助內容：延攬對象分成「玉山學者」及「玉山青年學者」，玉山學者每年最多核給外加薪資 500 萬元，1 次核可 3 年，玉山青年學者每年最多核給外加薪資 150 萬元，1 次核可 5 年；另亦核予學術交流暨工作費每年最高 150 萬元。大學亦可另提供延攬人才所需配合措施（如行政費、教學研究費、住宿搬遷、子女教育協助及設備費等）。延攬對象若為玉山學者，必須與我國年輕學者共組研究團隊，讓學術在地扎根。

（二）規劃培育前瞻科技所需人才

1. 系所增設調整配合產業人力需求及國家重大政策發展方向：為引導大學校院系所增設調整配合產業人力需求及國家重大政策發展方向，每年皆依照國發會公告彙整之人才供需報告，並提供大學校院各部會重點領域人才培育建議。
2. 鼓勵大專校院擴充半導體、AI、機械領域相關系所招生名額：自 109 學年度起增加大專校院資通訊數位人才培育量，以培育科技研發人力及工程師，並於 110 學年度擴大至半導體、AI 及機械等領域相關系所，113 學年度核定增加 6,805 個名額。

（三）強化博士職涯接軌與發展，並提高博士就讀意願

為協助大學校院提升博士級人才務實致用之研發能力，辦理「補助大學校院產學合作培育博士級研發人才計畫」，透過課程改革、業界參與之方式，促進博士班學生至業界進行實作研發，並爭取企業或法人研究資源；並推動「博士生獎學金補助計畫」，引導學校針對博士生入學甄選機制、學校

職涯輔導、學生實習銜接及師生參與產學合作研究等情形，提升博士班就讀意願。

1. 大專校院產學合作培育博士級研發人才計畫

學校依特色及區域重點產業，擇定優勢或重點產業研發領域，依招生對象不同，以學位學程方式與企業或法人合作培育博士級研發人才，並協助產業研究發展，建立論文研究由學校與產業界共同指導之機制，辦理模式分為碩博士五年一貫及博士四年模式與解決產業議題模式。

- (1) 碩博士五年研發一貫及博士四年模式：招收碩士生，於進入學程參與計畫修課一年後逕讀博士，博士第一年及第二年於學校修課，第三年及第四年於產業或法人實作研發並完成論文為原則，共計五年或四年完成計畫，取得博士學位；113 學年度共計補助獎學金 417 人，合計 8,340 萬元。
- (2) 解決產業議題研發模式：由產業向教育部提出待解決研究議題，或視國家政策需要，並經產業諮詢委員會確認提出研究議題後，由學校徵選博士班學生參與，並以產學合作機制於四年內完成博士學位，協助產業之研究發展，113 學年度共計補助 22 人，合計 440 萬元。

2. 博士生獎學金補助計畫

引導大學針對博士培育強化職涯銜接輔導，透過以下措施結合產學資源共同挹注獎學金，以提升就讀博士班意願。

- (1) 定額補助：每月補助 2 萬元、學校及企業共同補助 2 萬元，合計每月 4 萬元，113 學年度補助共 1,246 人，合計 2 億 9,900 萬元。
- (2) 加碼補助：另由學校訂定相關規範，針對入學甄選機制、學校職涯輔導、學生實習銜接及師生參與產學合作研究等情形，擇優加碼補助，113 學年度加碼補助共 4,400 萬元。

七、支持青年就學推動教育平權

(一) 推動「拉近公私立學校學雜費差距及其配套措施方案」

為進一步落實教育平權，實施「拉近公私立學校學雜費差距及配套措施方案」，協助減輕學生家長經濟負擔，並讓學生能更適性選擇校系，並持續精進就學貸款之申貸及各項寬緩措施。

1. 實施內容

- (1) 主軸：減免私立大專校院學生學雜費最高3萬5,000元（學士班、五專後兩年、二專）。
 - A. 減免金額：日間學制每學期最高減免1萬7,500元、進修學制每學分減免學分費50%，每名學生1年最高減免3萬5,000元。
 - B. 減免方式：配合學生上下學期註冊繳交學雜費時間，分別於上下學期扣抵減；同時補助學校少收學雜費的差額。
- (2) 配套一：針對公私立大專校院經濟弱勢學生，加碼補助1萬5,000至2萬元（學士班、五專後兩年、二專）。
- (3) 配套二：全面落實高中職學生免學費政策（高中職學生）。
- (4) 配套三：精進就學貸款申貸及還款措施（高中職以上學生）。

2. 辦理成效

- (1) 主軸：113年度大專校院補助人次為72萬7,044人，補助金額為120億3,800萬元。
- (2) 配套一：因本項措施補助期程以學年度為單位，又本方案及其配套措施係自112學年度第2學期起實施，112學年度大專校院補助人數2萬9,214人，補助金額為6億4,200萬元。
- (3) 配套二：擴大全免學費之補助對象，凡是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且非重讀或透過私立學校單獨招生管道入學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均免納學費，113學年度第1學期，享有高級中等學校學費補助之受益學生數計44萬2,784人次。
- (4) 配套三：112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申請就學貸款約19.9萬人、貸款總金額約140億元。至有關113學年度申貸情形統計數據，尚須由承貸銀行於學期結束後方能進行統計，預計114年12月底提供113學年度統計資料。

（二）推動「大專校院學生校內住宿補貼方案」

1. 補助一般身分校內住宿學生：一般身分住宿生每名每學期最高補貼5,000元為原則，如學校住宿費用低於5,000元者，則補貼至與其住宿費用相同。學生不需申請，將於宿舍的繳費單上，先預扣補貼額度，住宿生只須繳交補貼後的差額即可。

2. 針對經濟弱勢校內住宿學生提高補貼額度：屬於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家庭的經濟弱勢住宿學生，每名每學期補貼額度則比照內政部租金補貼方案，以加成 1.4 倍至 7,000 元為原則，如學校住宿費用低於 7,000 元者，則補貼至與其住宿費用相同。同樣於宿舍的繳費單上，先預扣補貼額度，惟經濟弱勢生須提供證明文件供學校查核。
3. 補助情形：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及 113 年度第 1 學期經費總計已補助 22 億 2,732 萬 4,894 元。

八、培養具國際溝通力之專業人才

為提升大專校院學生英語力、培養具備專業領域國際沟通能力之人才，持續推動「大專校院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引導大學須在「學生有選擇」、「教師有準備」、「學校有支持」的前提下推動雙語化學習計畫，透過營造雙語化學習環境，培養在專業領域具有國際沟通能力之人才及提升高等教育國際化。

（一）推動「大專校院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

1. 第 2 階段（112 學年度至 114 學年度）核定補助 7 所重點培育學校、45 個重點培育學院（包含人文及藝術、工程及應用科學、生物及醫農科學、社會科學含商管等 4 領域），以及 31 所普及提升學校。
2. 引導學校進行大一英語課程改革，開設 EAP（English for Academic Purposes）、ESP（English for Specific Purposes）課程；透過教學方法的改變，推動專業領域的 EMI（English Medium Instruction）教學；以及強化學校課程品保機制，確保中、英文授課都具有教學品質。
3. 113 學年度遴選出符合我國情境及在地特色之高教雙語優良實務，包括 4 所全校型標竿計畫學校、9 所領域型標竿計畫學校。

（二）挹注資源引導教學方法的改變及學生聽說讀寫能力的提升

1. 為培訓具備 EMI 專業知能之教師，提供教師支援，自 110 年起陸續設置雙語計畫教學資源中心，辦理 EMI 教師培訓及教學助理培訓及教師社群等機制、EMI 教師培訓認證課程、移地訓練及研發 EAP、ESP 課程教學指引等，以達資源共享。113 年已成立 6 個雙語計畫教學資源中心。
2. 引進「學術交流基金會（Fulbright Taiwan, Foundation for Scholarly Exchange, FSE）」資源，以教學支援團隊的方式進駐大學，提供美籍英語師訓顧問、

教學助理，協助學校推動 EMI 教師增能、學生支持，112 學年度學術交流基金會與 5 校合作，113 學年度增加至 6 校。

（三）辦理全國大專校院英語評量檢測—培力英檢

委託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The Language Training & Testing Center, LTTC）與國內大學合作，開發適合我國大專校院英語教學與學習需求之評量測驗「培力英語能力檢定測驗」（BESTEP），並全額補助學生報名費用，以了解學生英語力，113 年度補助 2 萬 5,000 人次參與測驗。

九、提升大專校院教研人才待遇

考量教研人員之學術發展、研究量能及教學品質為高教競爭力之基石，自 113 年起推動「提升教研人才待遇方案」，包括：

（一）提高助理教授以上學術研究加給

113 年調整公立大專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學術研究加給 15%，並因應 114 年軍公教待遇調整，編列經費 20 億 7,000 萬元；鼓勵私立大專比照，教育部予以補助，增加補助經費 14 億 2,000 萬元，合計 34 億 9,000 萬元。

（二）擴大教育部彈性薪資加碼補助對象及金額

修正《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實施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作業要點》，放寬補助對象，並提高補助金額，預估補助人數將從現行一年 2 億元補助 1,076 人，調增至一年 8 億元約補助 2,200 人之規模，預計每年增加 6 億元經費。

（三）提高教學實踐研究計畫內博士生兼任教學人員費用

為提高博士生在學期間擔任前開研究計畫之兼任教學助理之意願，並培養其教學能力，自 113 年度起，補助計畫內博士生兼任教學助理薪資，由目前每月 3,000 至 5,000 元，增核 1 萬元，預估自 113 年起每年經費約增加 1 億 6,000 萬元。

伍、數位平權的科技教育

一、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

111 年至 114 年總計投入 200 億元，用於充實數位學習內容、提升行動載具與網路及教育大數據分析，全面開啟數位學習新世代。

(一) 學習載具與網路提升計畫

1. 持續優化中小學網路環境：補助校園網路優化作業，達成一般教室均有無線網路設備（AP），並提升國民中小學連外網路頻寬達 300M 至 1Gbps，及擴充縣市教育網路中心頻寬達 40Gbps 至 80Gbps；另持續監控頻寬使用情形，提供數位學習所需優質穩定網路服務。
2. 運用學習載具於教學：輔導計畫團隊協助引導教師運用載具於課堂教學，截至 114 年 2 月底，累計辦理各校公開授課活動 904 場；另持續鼓勵學校推動自帶載具（BYOD）及帶載具回家學習（THSD），並以偏鄉優先，共 195 校 870 班參與。
3. 完備行政支援系統：補助各地方政府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專任人力、代理代課費及運作費；提供入校入班（手把手）服務，協助教師運用數位工具輔助教學，提升學習成效，113 年共有 370 校參與。

(二) 數位內容充實計畫

1. 補助地方政府與學校採購所需數位內容與教學軟體，截至 114 年 2 月底，累計公告 339 家業者、3,300 項產品。
2. 公私協力充實開發數位內容，截至 114 年 2 月底，累計開發影片或動畫教材 1 萬 1,800 支、電子書 3 萬 8,000 本、虛擬（VR）或擴增實境（AR）教材 100 個、互動教材 540 個、遊戲式教材 348 款，教材收錄至「教育部因材網」，提供一站式服務促進資源共享。

(三) 教育大數據分析計畫

1. 建置教育大數據資料庫及分析平臺，已整合教育部、縣市及民間 21 個平臺資料，並媒合縣市與大學合作數位學習數據分析，協助掌握學習成效。
2. 補助大專校院開設教育大數據相關微學程，培育教育與數據分析跨域人才，累計補助 27 校次、修課人數 9,061 人。

二、厚植高中以下學校數位學習及科技教育

持續運用數位科技輔助發展個人化、適性化與自主學習等多元創新教學應用，培養學生自主學習能力，促進學生對新興科技的知能，並借鑑國外經驗，將數位教學指引納入校長及家長角色，推動數位學習延伸至家庭，培養未來更多的科技領域人才。

（一）培育教師實施數位教學能力

1. 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 39 校辦理數位教學相關課程與增能活動，及 36 校數位學習載具經費，強化師資生運用數位科技進行教學知能；另推動數位教學能力檢測分區正式施測，截至 114 年 2 月底，已輔導 3,257 人次師資生參與。
2. 114 年 2 月底完成數位學習基礎培訓教師累計達 100%；另數位素養線上增能研習計 7 萬 1,000 人完成。

（二）推展 5G 和新科技教學應用

1. 推展虛擬實境（VR）與教育元宇宙課程實施，112 年至 113 年共計 153 所學校參與，累計 7 萬 9,000 體驗人次；另 14 個縣市設置延展實境（XR）數位共學中心，進行 3D 虛擬直播教學活動，累計開課 258 小時，受惠學生達 1 萬 9,000 人次。
2. 發展科技導入主題跨域課程之教與學，配合 108 課綱及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113 年發展 22 套課程，推廣師生累計逾 3 萬人次。

（三）扎根科技教育

1.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科技領域「資訊科技」，已納入國民中學教育階段，培養學生設計與創造科技工具及資訊系統知能，並涵育學生邏輯與運算思維及問題解決等高層次思考能力，113 學年度辦理學生營隊及活動共 320 場次、5,385 人次參加；我國參與 ICILS 國際評比，其中，運算思維國際排名第一，電腦與資訊素養為國際第四，顯見科技領域課程推動成效。
2. 教育部已成立 12 所新興科技推廣中心及 71 所促進學校，共同開發新興科技相關主題（含 AI）之基礎端課程及進階端或應用端課程教案，並推廣到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運用，另持續以跨校遠距線上同步方式，送課給偏遠地區高級中等學校，共享 AI 課程資源。

（四）發布數位學習輔助指引

113年8月發布教師、校長及家長三份數位教學與學習之指引，並於指引內容納入使用生成式AI注意事項及AI融入課程與教學的應用示例，引導親師及行政端推動數位學習。

（五）防範兒少沉迷短影音措施

於教育部「中小學數位素養教育資源網」設置「短影音專區」，完成製作4份有關短影音對青少年身心健康影響之教案及錄製6集Podcast節目，進行推播與宣導。另將於數位教學指引附錄增加網路成癮、手機依賴等相關規範，防範兒少沉迷短影音。

三、培育中小學AI素養與競賽

培養學生AI數位公民素養，並將人工智慧使用風險與注意事項納入校長領導、教師教學及家長指引研修，引導親師生正向、合理、負責的使用AI。

（一）推動生成式AI協助數位學習

教育部因材網建置人工智慧學習夥伴，113年9月全面開放使用，讓生成式AI可用於教與學的實際情境中，提供學生個人化學習機會。截至114年2月底，已達339萬人次使用。

（二）開設高中AI多元選修課程

教育部113學年度與大學合作開設高級中等學校AI多元選修課程，內容涵蓋「AI與生活議題緊密結合」、「理解並應用AI基礎概念」、「開發和實作簡單的AI模型」，以遠距教學方式，直播授課，已累計63所學校參與，引導學生運用、理解並應用AI基礎概念，開拓學生人工智慧之視野及興趣，並引發學生以人工智慧運用到各領域學習之動機。

四、創新AI及科技教育應用

因應國家科技發展與產業需求，鏈結產學資源建立AI多元教學模式，強化各領域人才之數位創新與跨域合作能力，培育智慧國家數位時代所需之人才。

(一) 推廣高級中等學校新興科技教育

教育部 113 學年度與大學合作開設高級中等學校 AI 多元選修課程，內容涵蓋「AI 與生活議題緊密結合」、「理解並應用 AI 基礎概念」、「開發和實作簡單的 AI 模型」，以遠距教學方式，直播授課，已累計 60 所學校參與，引導學生運用、理解並應用 AI 基礎概念，開拓學生人工智慧之視野及興趣，並引發學生以人工智慧運用到各領域學習之動機。

(二) 透過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引導學校推動跨領域學習

1. 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第二期（112 年至 116 年），引導學校因應人工智慧、智慧製造、物聯網、大數據、金融科技等科技趨勢，培養學生具備量化分析、運算思維與軟體創作統合能力，並成為具解決問題與創新決策及判斷之人才。
2. 將「資訊科技／Coding 人才培育（網路經濟）／電子商務／數位教學素養」納入主冊計畫重要政策推動事項，針對非資通訊系所學生，透過資訊通識或資訊共同科目、跨院系所整合等方式，開設融入數位科技之跨領域微學程，妥善規劃修課地圖，逐漸引導學生培養以數位科技解決領域專業問題的核心能力。

(三) 推動人工智慧技術與應用人才培育計畫

1. 配合行政院臺灣 AI 行動計畫 2.0，協助大學校院提升 AI 人才培育量能，113 年補助 27 校次電資與非電資系所合作開設人工智慧技術及應用系列課程共 71 門，並對應產業或應用領域且有主題連貫性，修課學生共 2,502 人次。
2. 鏈結產學資源，鼓勵學生跨域組隊參加全國性人工智慧專業領域競賽（AICUP），113 年共舉辦 5 場次，計 2,134 隊、3,795 人次參賽。另與玉山銀行合辦「AICUP2024 玉山人工智慧公開挑戰賽」，提升學生應用 AI 解決問題之能力，共計 487 隊、987 人次參賽。

(四) 推動重點產業科技及人社跨領域教育

推動重點產業科技人才培育計畫，成立跨校教學聯盟，整合跨校教學資源，發展並開授晶片設計、5G/6G、能源、先進資通安全、顯示科技、智慧製造、智慧健康、多元農業、高齡科技、新工程、動物實驗替代科技及資訊軟體核心技術等相關專業、跨領域、關鍵技術及創新實作課程（課群、微

學程)，113 年計開授約 1,380 門課程，修課人數逾 7 萬 3,000 人次，並建構產學合作教學機制，形塑人才培育社群，辦理多元科技整合創新應用競賽 8 場次，參與學生 7,350 人次。另推動素養導向高教創新、數位人文及產業實務創新鏈結等人社跨域計畫，113 年共補助 65 校次，開設跨領域及議題導向式實作教學課程 560 門，修課學生約 3 萬人次。

五、落實各級學校資安防護措施

為強化學校資安防護能量，推動國立大專校院全校性資安強化作為，針對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成立資安輔導團及提供資訊資源向上集中等協助。

（一）擴大培育資安實務人才

1. 為強化全國大專校院資安教學量能，建構以實務為導向之資安教學環境，持續優化並推廣「網路攻防實務」、「資料庫安全實務」等資安實務示範課程，以促進資安實作教學，113 年共計有 8,167 修課人次。
2. 推動「臺灣好厲駭—資安實務導師（Mentor）」培訓機制，透過導師深度輔導及高階培訓課程 2 種模式培訓學員，第八屆學員歷經 1 年培訓，計有 131 位學生取得學習證書。113 年 9 月啟動第九屆培訓，計有 217 位學生參與。

（二）推動國立大專校院全校性資安強化作為

1. 第二期高等教育深耕計畫（112 年至 116 年）以「資安強化專章」方式，請學校提出全校性資通訊系統安全強化規劃。
2. 辦理教育體系資安職能訓練，113 年已培訓 985 人次。
3. 依資通安全管理法規範 113 年已辦理 10 校資安技術檢測與 21 校實地稽核，強化學校資安防護工作之完整性及有效性，為協助學校檢視網站弱點，持續辦理資安攻防演練。

（三）成立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校園資通安全業務管理輔導團

1. 建立地區輔導員制度，遴聘 27 名國立學校教職員擔任，召集社群會議，促進學校資安專責（職）人員經驗交流、互動成長。
2. 每年辦理地區輔導員資安專業課程職能訓練 18 小時、學校資通安全專責（職）人員知能 12 小時研習。
3. 每年辦理資安實地稽核，檢視學校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

(四) 提供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資訊資源向上集中所需協助

1. 持續辦理核心資通系統使用人員及維運人員教育訓練。
2. 建立校園資安防護之安全性檢測服務機制，已協助完成學校網域名稱系統（DNS）及學校網頁向上集中，提供資安檢測服務並修補弱點。
3. 推廣使用教育部教育雲電子郵件信箱，並辦理學校電子郵件系統集中後之追蹤與關懷。
4. 持續辦理校務行政系統、學生學習歷程系統向上集中，強化系統防禦能力。

陸、搭乘語言專機，從本土邁向國際

一、推動多元共融的本土語言教育

為落實《國家語言發展法》，教育部跨部會合作辦理「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為推動本土語言教育，成立本國語文教育推動會及本國語文教育推動辦公室，整合跨部會資源、公私協力共同推動，促進臺灣各族群語言之傳承、復振與發展。

(一) 積極辦理「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111年至115年)

為落實《國家語言發展法》尊重多元文化之精神，文化部、原住民族委員會、客家委員會及教育部共同研訂推動「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之7大執行策略。其中，教育部辦理多元管道培育本土語言師資、強化本土語言教學、提高校園使用本土語言比率、發展建置臺灣台語語料庫、辦理臺灣台語語言能力認證及研發試題、臺灣台語耆老訪談計畫、補助社教機構營造國家語言友善環境、完備各語別直播共學平臺及充實學習資源（臺灣台語卡通、動畫字幕製作及配音）等重點工作，致力推動本土語言教育，營造友善的學習環境。

(二) 增加本土語文師資來源並強化教學人員專業素養

透過多元師培管道培育具本土語文專長教師證書之師資，累計至114年2月底計培育2,369人、取得教師證書人數計833人；教育部國教署持續透過獎勵及輔導機制充實國家語言師資，以補助語言認證考試報名費、獎勵金、教材費或減課鐘點費等補助方式，提升教師取得各國家語言教學資格及授課意願，113學年度師資（包含具本土語文專長教師證教師、本土語言認

證中高級／高級之他科合格教師及教學支援老師）計2萬8,353人，較112學年度增加6,730人。另為強化教師本土語文教學專業知能，教育部國教署委請國立大學規劃本土語文備課及回流增能研習課程，且為鼓勵縣市及學校踴躍薦派教師參訓，並給予受薦派教師公（差）假排代，以提供進修支持。

（三）補助學校於課餘時間辦理本土語文多元學習活動

為鼓勵學校於暑假期間依據在地特色、學生需求及社區資源，得跨校招生、混齡教學規劃2週至4週，進行集中式與沉浸式教學之語文學習；另為提供學生暑期學習支持，參與學校可編列弱勢學生午餐費，以支持偏鄉及學習弱勢學生於暑期不中斷學習的機會。113學年度計核定1,307校、1,543班，提供3萬2,684名學生參與。

（四）擴大學生本土語文學習機會

為滿足學生選習需求，並支持學校確實依學生選習意願進行開課，教育部國教署補助各校增開課程所需之鐘點費及跨校支援授課教學人員之交通費。且為解決偏遠或學校規模致無法滿足聘任1名本土語文專長教師基本授課節數之情形，規劃開設本土語文遠距直播互動課程，滿足修讀學生人數較少或位處偏鄉地區難覓師資學校的需求，亦透過與客家委員會及原住民族委員會共同合作，推動各本土語文之沉浸式教學計畫，運用雙語（本土語、華語）漸進式進行教學及溝通，以互動鼓勵的方式，讓學生藉由學習情境的營造，自然使用本土語語彙及詞句表達，以提升學生學習本土語文之興趣。

（五）辦理本土語言傳承及保存工作

1. 營造本土語言教育友善環境：補助終身學習機構辦理本土語文課程活動，113年共計辦理809場次，提升國民對各語言之使用意識及落實生活化使用。辦理本土語言文學獎，自開辦以來累計至113年底共選出866篇優秀獲獎作品、表揚推展本土語言傑出貢獻獎，自97年至114年累計239人獲獎。
2. 辦理本土語言數位化相關工作：為促進各界對本土語言的應用，積極建置數位資源，截至114年2月底「教育部本土語言資源網」累計使用人次達1,393萬人次；推行「以本土語言標注臺灣地名計畫」，完成「臺灣鐵路」、「北、高捷運」等重要站名計1,241筆，國內路街名、重要地標等地名計7,209筆。另辦理「臺灣台語語料庫建置計畫」，以保存臺灣台語語料，已

蒐集完成 1,133 萬字書面語料及 1,500 小時口語語料；113 年 6 月 18 日完成「臺灣台語語料庫應用檢索系統」上線，提供 2 萬 6,000 餘句文字語料與屬性標記、208 小時音檔及 AI 工具模型等，可供外界運用開發語音辨識、語音合成等相關 AI 系統，或建置本土語言教學輔助工具。

3. 辦理臺灣台語語言能力認證：每年辦理 2 次考試，分別於 3 月及 8 月舉行。自 99 年至 113 年止，累計報考達 20 萬 4,649 人次，核發合格證書計有 10 萬 4,999 張；另逐步推動電腦化施測，113 年 8 月辦理 A 卷電腦化測驗，報考人數 9,399 人、通過人數 5,471 人。

二、深化校園雙語環境，穩健推動雙語教育

為使國人具備通行國際之英語能力，進而提升臺灣人才及產業國際競爭力，透過「普及提升」、「弭平差距」及「重點培育」等策略，漸進式穩健推動雙語教育，並著重於深化校園營造雙語生活化情境，落實學生從日常生活中培養雙語能力。

（一）普及提升

1. 推動英語課程採全英語授課：英語課採全英語授課係指「英語課堂輸出輸入最大化」，為有效推動，已提供教師參考手冊、桌遊卡牌等多元教學資源，並於 113 年底前完成 95 部典範教師授課及訪談影片，此外，持續每年選送英語教師赴海外短期進修、辦理國內工作坊，以提升其教學專業。至 114 年 2 月底，計有 2,679 所高中以下學校英語課採全英語授課，實施比率將近 7 成。
2. 建立校際互惠機制：為促進學生對多元文化的認識與瞭解，鼓勵各級學校與國外學校簽訂合作備忘錄或締結姊妹校，透過線上文化交流方式，擴展學生國際視野。至 114 年 2 月底，已累計補助 1,001 校次。
3. 擴增雙語教學人力
 - （1）提升本國教師教學質量：透過師資職前培育與在職教師進修等管道，培育高中以下學校教師具備雙語教學技巧與能力，並提供所需資源，如挹注經費支持領域教師專業成長、選送教師暑期赴海外短期進修、委請專家學者入校陪伴與諮詢輔導，以及設置雙語教學研究中心，研發雙語教學資源等。至 114 年 2 月底，已培育 1 萬 184 名雙語師資（師資生 3,659 名、在職教師 6,525 名）及選送 2,775 名教師跨國短期進修。

- (2) 引進外籍英語教學人員：透過外加員額方式，擴大引進外籍英語教學人員至參與雙語計畫之學校服務，除與本國教師共備課程或協同教學，亦協助營造校園雙語環境，期啟發學生學習興趣、增進學生運用英語進行溝通的動機與頻率。114年2月底計引進全時外籍英語教學人員1,184名及部分工時外籍教學助理3,021人次。
4. 增進雙語生活化學習：為建構友善雙語校園環境，已鼓勵地方政府於校園中強化雙語生活化元素，並善用課餘時間（如：英語晨讀、朝會雙語主持、課後英語角、營隊活動）及透過各項英語活動或表演，提升學生學習動機；此外，結合社區資源營造學生雙語生活情境，如建立校園周邊英語友善商店地圖與獎勵機制等，逐步落實學生雙語生活化學習。
 5. 發展英語自主檢測系統：業於113年10月完成「I Want to Test My English 英語自主檢測系統」，免費開放學校、教師及學生自主安排施測。各級別測驗均有字彙、聽力、閱讀、口說、寫作等5個檢測項目，測驗後將提供學生聽、說、讀、寫等英語能力之全方位診斷報告及相應之學習資源，作為教師調整教學及個別輔導之參據。
 6. 製播英語學習節目：由國立教育廣播電臺針對銀髮族、親子、兒童、學生、上班族等不同年齡層及族群，製播一系列雙語生活資訊節目，打造便於全民雙語學習之收聽平臺。至114年2月底，已完成製播9,635集雙語廣播節目。

(二) 弭平差距

1. 結合數位科技精進學習：為使英語學習突破城鄉限制，讓學生課餘時間可自主學習英語，於英語線上學習平臺（Cool English）導入人工智慧，透過持續擴充英語聊天機器人、寫作AI等互動功能，持續優化平臺，提供學生多元且優質之各項英語學習資源，以利其自主提升英語力。至114年2月底平臺使用總人次已逾295萬3,355人次。
2. 辦理學生假期英語營隊：為避免偏遠地區學生因假期導致英語學習失落，辦理夏日樂學英語營及海外青年英語服務營，以提高偏遠地區學生英語學習興趣及成效。113年計273校6,681名學生參與夏日樂學英語營、84校4,350名學生參與海外青年英語服務營，透過生活化之營隊活動，豐富學生假期英語學習活動。

3. 辦理學伴計畫：為強化學生在生活中應用英語的能力及促進瞭解多元文化，招募本國及外國籍大學生以視訊方式陪伴國中小學生英語學習。已核定 120 所國中小約 2,700 名小學伴參與，雙語學伴計畫招募 25 所大專學院、191 所國中小約 2,800 名小學伴參與。

（三）重點培育

鼓勵高級中等學校辦理雙語實驗班，深化學生英語學習，除語文領域（國語文、本土語文、英語文）外，其他領域則視學校課程規劃採雙語教學，並依學生程度循序逐年提高雙語教學比率。至 114 年 2 月底，已累計補助 245 校次辦理。

柒、掌握全球脈動，打造臺灣品牌的國際教育

一、深化國際交流與學習

（一）精準延攬及留用國際生

1. 精進擴大招收國際生策略

- （1）新南向培英計畫、臺灣獎學金：為吸引優秀東南亞及南亞大學講師來臺攻讀碩博士學位，強化我國國際人才脈絡並厚植國際實力，113 學年度新南向培英專案獎學金核定 31 校、100 個名額。
- （2）新南向產學合作專班：招收新南向國家學生來臺就學，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專班開設 135 班、4,884 人。另為確保教學品質及學生受教權益，106 學年度至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專班校內課程實地查核作業共查核 43 校、1,412 班；107 學年度至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專班校外實習實地訪視作業共訪視 32 校、949 班、2,505 家（次）廠商。106 學年度至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共有 50 校開設專班，共培育 2 萬 5,288 名新南向國家青年。合計有 6 屆 5,334 名畢業生，共 4,092 名畢業生就業（就業率達 77%），分別為 3,442 名畢業生留臺就業（65%）及 650 名畢業生返回母國就業（12%）。
- （3）國際產業人才教育專班（新型專班）：113 學年度共計核定 40 校、197 班（STEM 領域 161 班、金融領域 20 班、半導體領域 16 班）、3,571 人、261 家合作企業，經校方與企業資格審核後，計錄取 580 人。

2. 精進國際生輔導及就業媒合措施

- (1) 優化國際生輔導機制：透過每年辦理 4 場大專校院境外生輔導人員服務素養培訓課程，強化各校輔導人員專業職能及跨文化素養；4 場中央相關機關聯合僑外生分區訪視活動，面對面關心並解答來臺就學僑外生在學業、生活、工讀、畢業後留臺就業等各項議題；建置大專校院境外學生服務諮詢專線與線上意見信箱，由專人及時回復並協助處理學生問題，全面強化在臺僑外生生活與學習輔導體系。
- (2) 強化輔導國際生留臺就業：建置 SIT (Study in Taiwan) 人才資料庫計畫，系統化管理僑外生聯繫資料及畢業後流向，辦理就業講座及博覽會等活動，提供留臺就業諮詢及職缺資訊。另 113 學年度核定補助 76 所大專校院推動「國際生就業輔導專業化」計畫，透過建置國際生專責輔導就業人員、與企業共同規劃課程、建立學習與就業 SOP 及落實留臺就業追蹤等策略，協助各校建立校內職涯諮詢及就業輔導機制。

(二) 創新重點國家國際生招生策略

113 年 1 月完成建置越南（河內、胡志明、順化、峴港、芹苴）、印尼（雅加達、泗水、峇里島、萬隆）與菲律賓（馬尼拉、宿霧、怡朗、巴丹）海外基地與據點，辦理多場新型專班教育展，並協助夥伴學校與當地學校簽署合作協議、統籌招生與宣傳活動策劃與執行，目前已與當地大學 124 校簽署合作協議，穩定未來生源，另開設華語先修課程提供有意來臺就讀新型專班學生修讀，合計 2,524 人修課（實體與線上）。

(三) 共同培育國際人才

1. 國家重點領域國際合作聯盟：我國 12 所大學組成「國家重點領域國際合作聯盟」，目前已與 5 個國外大學聯盟合作，包括與美國伊利諾大學系統、德州農工大學系統、德州大學系統、捷克大學聯盟及九州沖繩開放大學聯盟簽署合作備忘錄。雙邊將進行師生交換、雙聯學位、移地研究、跨國合作研究、短期課程、企業實習、國際產學合作與華語教育等項目。透過聯盟方式，提升臺灣高教知名度，讓國際看見臺灣高教的優勢，讓國外學校將更多優秀學生送來臺灣學習。
2. 大學共組招生國家隊，設立海外招生前進基地：依產業需求與配對大學校系，組成「國際產學教育合作聯盟」，與企業共同推動海外招生，以「招生

國家隊」的團隊模式，擴大海外招生量能。配合臺灣產業海外布局與人才需求，第1階段先以目前學校招生較穩定、簽有國際合作項目、具有良好產學合作人才培育基礎、生源潛力巨大的國家為優先，設置海外基地（含據點），包含有越南、印尼與菲律賓基地。基地將提供華語先修、國際合作交流、新型專班招生與人才延攬的功能。其中華語先修課程，將有助於國際生來臺就讀學位之前，先修習華語課程，並具備有華語基礎後再來臺就讀，國際合作將結合企業能量，共同推動師生交換、產學合作有關的共同研究計畫與華語教育等，以促進延攬與招募國際優秀人才與人才的交流循環。

二、加強全球華語文教育連結

配合人才交流循環、擴大吸引境外學生來臺就讀目標，以「政府對政府」、「校對校」兩大策略，持續推廣並深耕我國精緻優良之華語文教育，向全球輸出我國國際軟實力，強化臺灣華語文教育之全球布局，同時吸引外國優秀人才來臺學習華語、深入了解臺灣文化與價值。

（一）積極推動「華語教育 2025 計畫」

整合教育部、僑務委員會及外交部3部會華語教育資源，以美國及歐洲為主要地區，於111年至114年間共同推動華語教育發展重點工作，並以「完善華語文推動組織機制」、「建立華語文教學系統」、「加強開拓美歐地區華語文教育」、「完善華語教師師培及支持系統」、「整合華語數位教學與學習」、「成立海外華語中心」為主要推動目標。

（二）深化美歐地區華語教育合作

1. 持續推動臺灣優華語計畫：為鼓勵我國具華語文教學量能大學與美歐紐澳地區優質大學以「校對校」方式進行華語教育交流合作並簽訂合作協議，自110年起推動臺灣優華語計畫，第1期至第4期核定補助國內22所大學與91所美歐紐澳大學合作，113年選送華語教學人員至美歐紐澳地區大學任教累計177人次。
2. 促進我國大學聯盟與國外大學系統之華語教育交流：配合我國大學籌組「國家重點領域國際合作聯盟」與美國大學系統、及捷克大學、日本大學之合作交流，113年補助我國大學聯盟與美國伊利諾大學系統、美國德州農工大學系統、美國德州大學系統、日本九州沖繩開放大學聯盟及捷克大

學聯盟5個合作大學系統，搭配國家重點領域國際合作聯盟交流合作計畫推展華語教育、支持國外大學系統推動華語教育與於海外設立華語教學中心，以促進更多外國學生來臺研習華語、修讀學位之意願，並提升國外大學系統對臺灣文化的理解，以達人才循環目的。

3. 與學術交流基金會合作研發科技華語教材：配合人才交流循環，幫助學生提高對臺認識與理解，並將語言學習結合專業、職涯發展，教育部與學術交流基金會合作研發科技華語補充教材，內容包含半導體領域之新人報到、工作環境、職場培訓到產業文化等主題，教材形式為線上有聲書並搭配情境影片，適合零起點、華語文能力測驗入門級 A1 及基礎級 A2 的學習者，科技華語補充教材皆放置於臺灣華語教育資源中心補充教材，供全球華語教學人員使用。

（三）持續鼓勵外國師生來臺研習華語、補助我國華師赴外教學

1. 113 年補助 6 團、129 名華語教師來臺研習華語教學，補助 51 團、1,325 名外國學生來臺短期研習華語；另 113 學年度華語文獎學金全球計核配 703 個名額，113 年計 1,494 名受獎生來臺研習華語。
2. 補助優秀華語教學人員赴國外任教，113 年補助 251 名華語教師、109 名華語教學助理赴國外學校任教。
3. 推廣專業華語文能力測驗，113 年國內外施測計 45 國、651 場次，13 萬 1,190 人次應考。我國華語文能力測驗（Test of Chinese as a Foreign Language, TOCFL）已獲得美國紐約州、明尼蘇達州、伊利諾州、緬因州、維吉尼亞州、麻薩諸塞州、馬里蘭州、西維吉尼亞州、俄亥俄州、阿拉巴馬州及羅德島州等 11 州「雙語徽章」採認。

三、規劃招收陸生來臺就學

除持續透過兩岸招生窗口合作機制進行溝通協調，並規劃招收陸生來臺就學相關措施，及研議招收境外第三地陸生來臺就學之可行性，俾使兩岸青年學生持續交流互動。

（一）持續透過兩岸招生窗口機制溝通

透由我方大學校院招收大陸地區學生聯合招生委員會（陸聯會）與陸方海峽兩岸招生服務中心（招生服務中心），就恢復學位陸生來臺就學作業進

行溝通協調，希陸方能儘快有正面回應，並會同大陸委員會就整體招生規劃及作業期程進行整備，以利重啟陸生來臺。

（二）研議招收境外第三地陸生來臺就學之可行性

基於擴大招收境外學生政策，開放旅居境外第三地取得永久居留權之大陸籍學生報考我大學校院，作為增加陸生來源方式之一，持續與相關機關評估及研商其可行性。

四、推動中小學國際教育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國際教育交流聯盟

為強化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國際教育交流，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國際教育交流聯盟設置要點》，成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國際教育交流聯盟，其任務為推動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國際教育交流年度工作計畫、統籌外國來臺進行國際教育交流相關事宜、辦理我國應邀赴國外出訪活動及召開聯盟相關會議等，並與各地方政府國際教育中心進行合作，拓展國際教育交流。

（二）整合及設立國際教育中心

配合「教育部中小學國際教育中程發展計畫」發布實施，整併現有國際教育推動組織及任務學校，由教育部及地方政府分別設立國際教育中心，除簡化行政程序與分工外，亦整合協力推動國際教育。

（三）落實國際教育補助計畫

透過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國際教育融入課程、國際交流及學校國際化，確保學校發展國際教育課程教學與國際交流之品質。113 學年度國際教育課程補助計有 147 件、國際交流補助 229 件及學校國際化補助 129 件，共計 505 件。此外，亦補助學校教師辦理國際教育教師共備社群計畫，以積極促進中小學校推動國際教育，促使國際教育普及與永續發展。

五、回應國際化需求，國立科學園區實驗高中增設雙語部

目前全國已設立之 5 所國立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學，均已設有雙語部，未來將於高雄再增設 1 所國立高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後續也將設置雙語部。

捌、共織友善，學習前行

一、完善學生身心健康措施

為促進與維護學生身心健康及全人發展，辦理促進學生身心健康相關計畫，打造健康、安心、平等與尊重的友善校園環境。

(一) 健全校園三級輔導體制

1. 依據《學生輔導法》規定，學校應提供發展性、介入性或處遇性之三級輔導服務，各行政單位應共同推動及執行三級輔導相關措施，協助學校校長、教師及專業輔導人員落實其輔導職責，並安排輔導相關課程或活動之實施。另學生如有家庭因貧窮、犯罪、失業、物質濫用、家庭照顧功能不足等易受傷害的風險或多重問題，造成物質、生理、心理、環境的脆弱性，可透過介接社會安全網絡合作，跨系統連結學生輔導相關單位資源，提供連續性幫助。
2. 為協助大專校院聘用專業輔導人員，強化現有輔導人力，訂有《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設置專業輔導人員要點》，提供學校增聘專業輔導人員，並設有學生輔導諮商中心，置有專業輔導人員，除提供學生心理諮商服務外，亦進行個案管理，以確實瞭解個案需求、個案問題及掌握個案危機程度。
3. 依據《學生輔導法》規定，學校及學校主管機關應增置專任輔導教師及專任專業輔導人員，推動學生輔導工作。113 學年度公立高中以下學校共置 4,493 名專任輔導教師，教育部及各地方政府專任專業輔導人員計 677 人。
4. 完成《學生輔導法》修法：113 年 12 月 18 日修正公布《學生輔導法》，本次修正以合理配置輔導人力、調整學生輔導諮商中心任務、增訂維護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作為學生輔導原則、強化跨專業、跨處室統合及相關人員專業知能，以提升學生輔導品質與成效，維護學生身心健康為主要方向。
5. 推動學美·耕心大專校院輔導諮商空間改造計畫：為協助大專校院將設計導入諮商輔導空間，教育部委託財團法人台灣設計研究院媒合 4 所大專校院與設計團隊進行輔導諮商空間改造計畫，提供學生友善、溫馨且安全之輔導諮商環境。

(二) 推動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及生命教育

1. 持續推動「校園學生自傷三級預防工作計畫」：針對主要成因及高關懷族群，從落實課程與教學、各類人員培力增能、強化專業支持系統、社會宣導與推廣及研究發展五面向，以及督導學校執行三級預防工作及加強建物防墜安全檢查，減少危險因子、提高保護因子，降低學生自我傷害事件之發生。
2. 辦理增能研習與推廣活動：辦理大專校院專業輔導人員自殺防治增能研習；辦理校園心理健康促進與自殺防治手冊推廣行動方案，透過校園展覽、工作坊及演講等活動，提升教師、學生及家長對於心理健康促進與自殺防治議題之關注，以強化學校自殺防治工作之效益。
3. 持續推動「教育部生命教育推動方案」：透過政策發展、師資培育、課程教育、社會實踐、研究發展等五個面向，結合在地特色並深耕校園生命教育文化。

(三) 促進學生身心健康相關方案

1. 建立校園心理輔導支持系統：補助大專校院辦理「校園心理健康促進計畫」，以全員輔導模式推動，藉由整合校內各處室需求及資源，幫助學生透過課程教學、活動參與、精神科醫師駐校諮詢等，協助學生覺察自我情緒狀態，並提升相關人員(含導師、輔導專業人員等)專業知能及敏感度。
2. 推動健康促進學校計畫：補助大專校院以 WHO 健康促進學校之六大範疇，落實推動健康體位、性教育(含性傳染病防治)、菸害防制、視力保健、口腔保健等重要健康議題，以建立師生正確的健康價值觀與生活行為，營造健康友善校園環境。
3. 推動身心調適假：為讓全校師生正視學生心理健康議題，協助學生覺察自己心理狀況及關注自身情緒，推動「身心調適假」。已於 113 年 2 月函送「大專校院身心調適假參考指引」，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已有 127 校設置；高級中等學校已於 113 學年度推動，並修正發布《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及《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學生學習評量辦法》，另為協助學校制定「身心調適假」，發布《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身心調適假實施注意事項》、《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學生身心調適假實施注意事項》及「身心調適假說明與常見問題」，透過多元管道，落實宣導，以維護學生身心健康。

4. 擴大協助「年輕族群心理健康支持方案」：

- (1) 行政院 113 年 8 月 23 日函請衛生福利部與教育部積極研議推動優化國中小學童心理健康相關配套規劃，透過跨部會整合資源，強化年輕族群心理健康韌性。
- (2) 目前著手規劃盤整各地方政府學生輔導諮商中心轉銜社區資源，透過「心理健康支持方案地圖索引」，轉銜有需求之 12 歲至 14 歲學生。

(四) 營造尊重與關懷的校園環境

為推動安全、溫馨、健康、平等與尊重等意涵之友善校園，發布「教育部推動友善校園計畫」。本計畫以營造相互理解、平等對待而提倡尊重多元、欣賞差異、充分參與以及自由表達意見的學習環境，符應友善校園所強調的核心價值，增進跨族群的相互了解與尊重，涵養族群共榮、共好與平等的信念。

(五) 推動國際人權公約

為整合各項國際人權公約，賡續推展人權教育，落實深化校園人權保障，於 113 年 12 月 23 日頒布「教育部推動國際人權公約實踐方案」，並將自 114 年起實施。參考聯合國人權事務高級專員辦事處頒布「中小學校系統中的人權教育：各國政府自我評估指南」，實踐方案理念分別為「符合人權價值的教育環境」、「人權教育教學與學習的過程和工具」及「教育人員之人權教育素養與專業發展」等三大面向，以逐步落實人權教育之推展。

二、深化性別平等教育

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積極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維護人格尊嚴，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

(一) 辦理職前教師應完成至少 18 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課程

為落實性平白皮書 2.0「職前教師 18 小時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於 113 年 10 月 1 日函知各師資培育之大學，依性平委員會通過之 18 小時性平課程架構，開設性別平等教育課程、工作坊，並於 113 年度核予補助計 11 校 12 件，強化師資生對校園性別事件的辨識、通報、防治與處理能力，114 年將持續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相關計畫，以強化職前教師性平專業知能。

（二）規劃辦理性別平等教育日策展活動

為使各級學校師生重視性別平等教育之推動，特訂定自 112 年起，每年的 4 月 20 日為性別平等教育日，以期透過課程與活動等教育連結，建立教職員工生性別意識，深化性別平等教育在校園之實踐。

（三）推動「友善提供多元生理用品及推動月經平權計畫」

教育部友善提供多元生理用品計畫實施至今已滿週年有餘，於 113 年 9 月 9 日修正《各級學校健康中心設施及設備基準》，將「多元生理用品」列為健康中心「應設置項目」，增加學生定點取用設置點，提升取用可近性。經彙整學生團體意見、各業務單位實施經驗及建議，於 113 年 12 月 25 日修訂並函頒「校園及部屬場館提供多元生理用品指引」，修訂重點摘要說明如下：增訂規劃原則、提供原則增加避免採用實名制登記方式以消除取用者擔心及顧慮，避免標籤化；提供形式建議可搭配定點販售機或超商販售，擴展多元取得管道，提升使用便利性；於多元生理用品設置處標示管理人聯繫資訊，以利即時回饋取用及保存的狀況；宣導多元生理用品取用方式及上網公告取用地點，增加生理用品可近性。以提示各級學校及部屬場館提供多元生理用品的方式及原則，以作為執行參考。

（四）推動數位／網路性別暴力防治

於 113 年 3 月 14 日函頒「學校處理數位／網路性別暴力事件指引」，供各級學校處理數位性別暴力案件，確實辦理校安及社政通報、校內防治保護、校外資源連結。另 113 學年度將「拒絕兒少性剝削—不拍、不傳、不留、要求助」作為年度友善校園週宣導主題，學校應強化「避免成為兒少性剝削共犯」、「兒童少年不得作為性的客體」、「不性化兒少之價值觀」等議題之教育宣導，建立正確的自我保護觀念及求助管道，並培養危機意識，同時增進教師、家長及社區民眾對兒少性剝削防制議題的認識、相關法令規範之認知及瞭解相關求助管道，減少兒少性剝削憾事發生。

（五）發布「學校校長及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防治指引」

《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第 8 條規定學校校長及教職員工與未成年或成年學生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並應主動迴避及陳報學校或學校主管機關處理。另於 113 年 5 月函發「學校校長及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防治指引」，內容包括校長或教職員

工與學生互動時應注意之基本原則、違反案例樣態及專業倫理防治指引等。前開法規及指引已納入 113 年 8 月至 114 年 2 月底所辦理 13 場次「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人員培訓（含初階、進階、高階及精進）」課程中，以提升學校人員之知能。

（六）設置四區大專校院性別平等教育工作推展中心，積極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工作

教育部於 114 年度持續委託設置四區（北一區、北二區、中區及南區）大專校院性別平等教育工作推展中心，以積極協助各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健全運作，並能強化校際間橫向連結。

（七）積極營造性別友善的校園空間

為引導學校落實性別友善空間之改善及建置，於 113 年 4 月函送「大專校院校園性別友善廁所設置參考手冊」予各大專校院，並將辦理「校園性別宿舍建置參考手冊暨輔導計畫」，及規劃辦理北區、中南區「大專校院校園性別友善空間研討會」；除編製手冊及辦理教育訓練外，為追蹤各校性別友善空間之改善及建置情形，已修訂大專校院性別平等教育業務辦理情形書面審查工作計畫，新一輪（113 年至 116 年）審查項目包括「檢視並改進硬體設施現況以提升校園安全」、「規劃改善計畫以維護人身安全與無性別歧視之規定」、「學校廁所便器之設置符合營建署建築技術規則之規定」、「依教育部所訂之『大專校院學生入住宿舍性別友善處理原則』對於跨性別學生之需求提供必要的行政協助，有跨性別學生入住宿舍之相關規定或措施」等，並已將「大專校院每幢建物設置 1 處以上的性別友善廁所」，納入公私立大專校院 114 年整體發展獎勵補助核配經費衡量指標。

三、聯手警政、社區以堅韌校園安全防護網

（一）落實反毒反霸凌

推動「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第 3 期（114 年至 117 年）相關行動方案，截至 113 年 11 月底止，完成 5 萬 6,081 班反毒宣導；113 年 4 月 17 日修正發布《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結合友善校園週宣導反霸凌專線 1953，落實各級學校校園霸凌防制整體計畫，運用「iWIN 網路內容防護機構」及警政單位資源，建立霸凌事件專業調和及調查人才庫，強化事件處理機制。

（二）全面檢視校園內外治安死角

結合警政署等部會資源，定期召開警政聯繫會報及強化聯繫，綿密校園周邊熱點巡邏網，消弭校園危險角落。配合行政院推動「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1.0 版及 1.5 版，並規劃 2.0 版，持續強化識詐教育宣導。

四、精進特殊教育服務品質

（一）降低特殊教育班生師比

為減輕特教教師負擔及並提升學生所接受之特教服務品質，依各教育階段各種班別之服務模式、教師授課節數、分組教學人數、抽離課程時數等，將生師比納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班班級與專責單位設置及人員進用辦法》為全國一致之規定，分別為國小（10：1）、國中（8：1）及高中（15：1），預定 117 年 8 月 1 日前達成。以及訂有「推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身心障礙分散式資源班及巡迴輔導班合理生師比計畫」，持續盤點檢討各縣市身心障礙分散式資源班及巡迴輔導班師資配置情形，針對生師比較高的學校，督導地方政府優先改善，並提供獎勵措施，以協助各縣市逐年調降生師比。

（二）穩定特教助理人員人力及提升服務量能

依行政院核定之「提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教學生助理人員服務品質計畫」，於 113 年 7 月 18 日發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進用特教學生助理人員作業要點》，增訂月薪制學生助理員之進用機制，以及時薪制學生助理員久任晉薪機制。自 113 學年度起，分 4 年逐年增置月薪制特教學生助理人員，至 116 學年後每年進用人力可達 1,600 人，以提供就讀普通班之身心障礙學生較為周全之支持服務。另於 113 年 12 月 30 日修正《教育部主管之高級中等學校與特殊教育學校進用特殊教育教師助理員及住宿生管理員薪資及考核要點》，溯及至 113 年 8 月 1 日起，教師助理員比照學生助理員晉薪機制。

（三）全面升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特殊教育環境

113 年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改善無障礙校園環境原則」補助，新建無障礙電梯及改善學校一般無障礙設施設備，計補助 284 所縣市學校與 70 所國私立學校，逐步改善並優化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無障礙校園環境。另為協助各地方政府改善及充實身心障礙資源班設施設備，建構具特殊

需求領域課程教學需求，並營造具美感之教學環境，113 年補助 93 校協助各地方政府積極建構符合特殊需求學生之多功能友善教學空間。

（四）增進高等教育階段學校對身心障礙學生的輔導與支持措施

身心障礙學生因生理或心理特質，在求學歷程而產生特殊學習需求，需要更充分的支持與協助，故在硬體面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免費借用教育輔具及補助學校改善校園無障礙環境，而在軟體面則補助各校特殊教育支持服務相關經費，包括補助大專校院聘用專責專任之輔導人員，依身心障礙學生之學習需求落實個別化支持計畫（ISP），提供課業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助理人員、教材耗材及學生輔導活動等支持服務，並補助學校引進校外專業資源，規劃實施身心障礙學生職涯輔導方案，協助身心障礙學生之生涯轉銜。113 年度已補助 150 校，精進特殊教育服務品質，保障身心障礙學生之就學權益。

（五）協助大專校院改善校園無障礙環境

為積極協助大專校院改善校園無障礙環境，113 年度修正《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改善無障礙校園環境要點》，提高個案補助上限為 800 萬元。113 年度已核定補助學校改善申請案共 100 案，另為協助學校加速改善無障礙環境，教育部與專業團隊持續辦理現場勘檢建物改善需求及校園動線，以全棟整體改善為原則，提供安全且可及之學習活動空間。

玖、全民愛學習，終身快樂行

一、完善社區終身學習網絡

為規劃拓展多樣化的終身學習機會及管道，並提升國人媒體素養教育知能，訂頒「學習社會白皮書」及「數位時代媒體素養教育白皮書」，致力推動多項促進終身學習措施，期建構多元價值與樂學的學習社會。

（一）推動「終身學習中程發展計畫」

第 1 期計畫（110 年至 113 年）以 6 大實施途徑為策略主軸，推動 17 項策略重點行動方案，並徵詢學界及實務界意見研擬第 2 期計畫（114 年至 117 年）中。113 年已補助 7 個地方政府辦理學習型城市計畫，先後通過南投縣及新北市學習型城市認證；並於 113 年 10 月 12 日至 20 日以「AI 新時代，

學習跨世代」為主題，舉行「第2屆終身學習節暨2024媒體素養教育週」系列活動，同時表揚全國終身學習楷模計28名。

（二）扶植社區大學穩健發展

為扶植社區大學穩健發展、發揮公共參與角色，並引領地方政府及社區大學落實《社區大學發展條例》，113年補助88所社區大學、獎勵85所社區大學及19個地方政府推動社區大學業務，並定期召開促進社區大學發展研商平臺會議；此外，為落實重大公共政策，提升民眾公民意識，透過社區大學共同推動，已補助15個地方政府共72件計畫。

（三）強化國人媒體素養教育知能

發布4年期（112年至115年）「數位時代媒體素養教育中程計畫」，為培育「知情、負責、利他」的數位公民，持續透過「深化學校教育」、「擴展終身教育」、「充實支援體系」3大面向、7項主軸及30個行動方案，提供適性課程、發展多元教材資源與強化教師教學知能，精進媒體素養教育學習品質；並持續補助社區大學或結合各地家庭教育中心辦理相關活動或課程，使國人瞭解數位科技、網路社群與各式媒體使用型態及正確觀念之養成。

二、豐富樂齡長者學習資源

臺灣將於114年正式邁入超高齡社會，因應人口快速老化趨勢及高齡長者學習需求，配合行政院「高齡社會白皮書」及「因應超高齡社會對策方案」，並推動「第3期高齡教育中程發展計畫」，連結跨部會、大專校院、地方政府及民間單位等資源，透過構建友善且多元的高齡學習體系，協助高齡者適應社會帶來的變化，實現活躍老化與成功老化。

（一）支持多元樂齡學習體系

透過機構式及個人式等學習管道，提供豐富多元的樂齡學習。113年設立370所樂齡學習中心，學習資源推展至2,997個村里，並成立914個樂齡學習社團，113年共辦理11萬6,568場次，共計295萬9,031人次參與；補助85所樂齡大學，讓樂齡長者進入校園與大學生學習；補助243個自主學習團體，深入偏鄉地區、都市邊陲及各地社區辦理高齡教育，計4,990人參與。

（二）培育高齡教育專業人力

培訓樂齡學習專業人員，包括樂齡專案管理師、樂齡講師、高齡自主學習團體帶領人，強化高齡教育專業人力素質，並建置「樂齡專業人員資料庫」，截至 113 年底，已累計培訓 3,216 人。

（三）強化高齡者數位學習

建置「教育部樂齡學習網」，持續充實線上微課程及退休準備教材等相關資源，積極推動樂齡學習數位化。辦理「樂齡終身學習數位優化與創新計畫」（113 年至 116 年），將高齡終身學習與社交資源及場域導入數位化，113 年成立 5 個樂齡數位學習示範體驗場域，並發展 5 套樂齡數位學習系列課程模組，透過充實數位學習課程及建構友善數位學習環境，協助高齡者終身學習。

（四）規劃「第三人生大學試辦計畫」

因應社會趨勢及中高齡者學習與技能訓練需求，於 113 年底公布試辦計畫，邀請 38 所大學校院參與試辦，以強化其學習機會及參與職場之能力，協助其圓滿第三人生。招生方式以專班單招外加名額方式為主，課程依據目標學員需求來開課並重視課程品質，課程規劃可包含實體課程、線上課程，並進行跨校合作，提供彈性修業方式。目前進行計畫收件及審查作業，將於 114 學年度開始執行。

三、提升家庭教育服務量能

教育部持續偕同中央、地方及民間等單位，推動《家庭教育法》及「第 3 期推展家庭教育中程計畫」，積極提升服務人力及專業、增進民眾家庭教育知能、整合服務資源及網絡、綿密社會安全網絡，強化家庭教育預防功能，以因應家庭結構與家庭教育需求的變遷。

（一）推動「第 3 期推展家庭教育中程計畫」（111 年至 115 年）

教育部與衛生福利部、內政部等 11 個中央部會機關及地方政府共同推動家庭教育，以「協同合作，專業培力」、「整合資源，普及推展」、「連結體系，多元共融」及「創新前瞻，永續發展」為目標，運用相關政策通路與 41 項執行策略，協助民眾發展及經營健康家庭。

（二）鼓勵職場推動家庭教育

補助地方政府推展家庭教育實施計畫，113 年辦理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計 1 萬 5,075 場次；推動「友善家庭職場聯盟推動方案」及「第 2 期鼓勵職場推動家庭教育試辦計畫」，已累計 15 縣市參與，113 年共 161 場次，計有 6,285 人次參加。

（三）聯繫整合家庭教育支持網絡

提供「412-8185 全國家庭教育諮詢專線」電話支持與陪伴之諮詢服務，113 年計服務 1 萬 1,295 人次；提供經社政單位評估有家庭教育需求者相關家庭教育資訊、課程或活動方案，113 年已連結或轉介計 160 案。

（四）補助家庭教育相關專業人力

113 年補助地方政府進用家庭教育專業人員與社會工作相關專業人員 63 人、行政助理 22 人，各地方政府家庭教育中心均達成專業人力占比一半以上規定；建置「家庭教育專業人員人才資料庫」，截至 114 年 1 月止，已累計通過 3,726 人。

（五）充實家庭教育教材資源

運用資通訊科技、新媒體及數位學習，113 年委請空大研發完成共 90 個學習資源；另研發完成新住民家庭婚姻教育教材（中英、中越、中印尼 3 語版）共計 30 單元及《我和我的孩子》親職教育短片 30 支，並將研發完成之學習資源置於教育部家庭教育資源網供民眾閱覽及下載使用。

四、建構智慧服務終身學習場域

持續透過公共建設及科技發展計畫、淨零轉型、數位轉型等計畫，導入數位服務資源，運用智慧科技與創新設施設備，打造多元優質的終身學習場域，並策劃聯合行銷與各類推廣活動，鼓勵民眾投入學習場域。

（一）推動社教館所各項公共建設及科技發展計畫

持續推動「國家圖書館南部分館暨聯合典藏中心建設計畫」（107 年至 115 年）、「建構合作共享的公共圖書館系統中長程個案計畫」（108 年至 115 年），建置符合實際需求之現代化館舍及服務。

（二）辦理「國立社教機構及文化機構『Muse 大玩家』寒暑假活動」

為整合提供我國 24 所國立博物館及圖書館館藏資源及展演內容，發揮館際聯合行銷效益，鼓勵民眾終身學習，每年寒暑假期間，與文化部、國立故宮博物院聯合舉辦「Muse 大玩家」系列活動。113 年度暑假以「MUSE 大玩家—環遊知識島」為主軸，共辦理約 8,295 場次活動，包含講座、研習、營隊及其他類型展演活動，累計參與人數達 70 萬以上。

（三）舉辦「2024 第五屆臺灣科學節」

期望透過多元的科普活動讓全民認識科學，從精彩豐富的系列活動中親近科學及提升科學素養，113 年臺灣科學節由教育部與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共同主辦，以「信任科學邁向永續」(Trust Science, Proceed to Sustainability) 為主題，結合 5 大科學類國立社教機構及 23 所科普基地資源，於 113 年 11 月 2 日至 10 日舉辦，計約 40 萬人次參與。

（四）協助國立社教機構淨零轉型

為符應「2050 淨零排放」國家政策趨勢及型塑淨零永續的綠生活，113 年補助 6 所國立社教機構汰換老舊空調改善設備，並規劃將自 114 年起優先補助委託專業單位辦理建築物能效整體評估及改善計畫，以分年達到既有建築物更新為建築能效 1 級或近零碳建築目標。

五、推展新住民及其子女教育

因應國內新住民人口增加，依內政部移民署發布之統計資料，至 113 年 10 月底止，新住民人口數已達 60 萬人，教育部發布第 3 期「教育部新住民教育揚才計畫」(113 年至 116 年)，偕同各級政府積極辦理各項新住民及其子女之教育輔助支持措施。

（一）提供新住民學習資源管道

113 年補助開設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之新住民專班計 260 班，並補助地方政府成立 39 所新住民學習中心規劃終身學習課程，鼓勵新住民及其家庭參與學習活動。補助國立教育廣播電臺製播新住民「幸福在臺灣」廣播節目，113 年計有 6 個節目製播計畫、575 集。完成研發新住民 7 國語文數位學習教材 1 至 18 冊，共計 126 冊，並置於「新住民子女教育資訊網 2.0」；完成編製成人基本教育識字教材、成人基本識字雙語教材（中越語、中印語、中東

語、中菲語及中泰語) 修訂版第一冊至第六冊, 並刊載教育部出版品網站。完成「新住民家庭母語教材研編與推廣計畫」, 研編 7 國語言 30 本繪本圖書; 完成「新住民家庭婚姻教育教材研編計畫」, 研編中英、中越、中印 3 國雙語動畫教材及說明手冊, 每語版各有 10 單元動畫, 共計 30 單元。

(二) 優化新住民子女支持系統

建置「新住民子女教育資訊網 2.0」, 整合民間資源, 並優化為一站式行政作業流程, 如各地方政府及學校有需通譯人員協助, 亦可至該網站之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員人才庫查詢, 累計培訓 3,997 名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建置「跨國銜轉學生之教育支持與服務系統平臺」, 協助跨國銜轉學生申請華語文學習扶助課程, 並主動發掘潛在銜轉需求個案。辦理「新住民子女教育實施計畫」, 協助跨國銜轉學生學習華語, 113 年度協助 507 名跨國銜轉學生學習華語。

(三) 補助開設新住民語文課程

113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新住民語文實體班, 計 1,528 校, 開設 9,353 班、1 萬 9,532 人選修; 遠距教學部分, 開辦遠距線上直播課程, 計補助 297 校, 開設 237 班、905 位學生選習。補助辦理新住民語文樂學活動計 108 校、123 班; 高級中等學校辦理新住民東南亞語文第二外語課程計 91 校、163 班, 共 3,559 人次選習; 另補助大專校院開設東南亞語言課程,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計核定 56 班。

(四) 推動「新住民子女國際移動力發展計畫」

113 年核定補助職業技能精進方案計 6 件; 國際交流活動方案(校際互訪、視訊交流)計 8 件; 新住民子女國際職場體驗活動方案計 36 名新住民子女學生、4 名隨隊教師, 進行國內臺廠企業實地踏查見習, 並赴越南胡志明市進行國際職場體驗活動。

拾、多元扎根的原民教育

一、深化課程與教學及強化支持措施

持續精進地方政府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及大專校院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量能, 並補助原住民學生就學費用。

（一）強化地方政府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運作

1. 與原住民族委員會共同補助 22 個地方政府之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發展符合當地原住民族之民族教育課程規劃與評量方式、促進原住民族教育課程、教材與教學方法研發及推廣，共同完善原住民族知識體系的建構與扎根。此外，亦積極鼓勵各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運用現有資源，以辦理教案甄選、展覽服務、營隊活動等方式，加深加廣全體師生對原住民族文化之認識。
2. 修正發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原住民族教育要點》，增列「原住民族課程教學輔導」項目，以推動原住民族教育課程與教學工作，增進學校教師教學品質，提升學生學習成效。另持續透過輔導地方政府推動原住民族教育發展方案，加強對各地方政府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之諮詢及協助。

（二）提升大專校院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量能

1. 鼓勵大專校院設置原資中心，並指定專責人員，提供原住民學生生活、課業與就業輔導、生涯發展、民族教育課程及活動等各項協助，113 年補助 141 所大專校院原資中心。
2. 修正發布《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要點》，明定應由學校一級單位整合資源及整體推動原住民學生輔導工作及全民原教。另提高每校業務費及資本門補助額度，以持續豐富原資中心服務內容，以及協助學校建置原住民族文化實踐場域。
3. 透過 4 區 8 校區域原資中心，提供諮詢及資源分享，持續辦理實地考評、主管聯席會議、原住民族青年領袖培育營及增能研習等，並將加強推動區域夥伴學校教職員有關原住民族文化及學生輔導知能增能活動等。

（三）補助原住民學生就學費用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原住民學生助學金計 2,702 人，補助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學生住宿及伙食費計 1 萬 4,761 人；補助大專校院原住民學生學雜費減免，112 學年度計 3 萬 8,602 人次。

二、落實師資培育、聘用及促進專業發展

在師資職前培育階段，著重提升族語教學及文化課程設計能力，同時推動在職教師進修，以精進其族語及文化融入教學能力，並持續聘用族語專職老師。

(一) 多元管道培育原住民族族語及文化師資

1. 職前培育—提升族語教學及文化課程設計能力

- (1) 113 年持續補助 9 所原住民族重點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原住民族師資培育專班，輔導師資生修畢學分並取得原住民族語文專長合格教師證書或原住民族之民族教育次專長合格教師證書等，113 學年度計有 537 人修課。
- (2) 培育原住民公費師資，並精進其族語文教學能力，依族語別核定原住民公費生名額，另增辦原住民國小師資培育公費專班試辦計畫，並分發至該族語專長需求學校任教，核定 114 學年度原住民公費生計 95 名。
- (3) 113 年核定 1 所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中小學原住民族語文專長學士後教育學分班計 2 班（中教及小教各 1 班）。

2. 教師在職進修—精進原住民族族語及文化融入教學能力

- (1) 113 年核定開設本土語文原住民族語文中等學校教師在職進修第二專長學分班 1 班、國民小學教師在職進修加註語文領域原住民族語文專長學分班 2 班、原住民族之民族教育次專長教師在職進修學分班 1 班。
- (2) 與原民會共同辦理「原住民族教育師資修習原住民族文化及多元文化教育課程作業計畫」，原住民重點學校之專任教師及 6 個月以上代理代課教師，分別至少修習 36 小時與 8 小時之「原住民族文化」與「多元文化教育」研習課程，104 年至 114 年 1 月底，累計 1 萬 10 人次完成線上及實體課程。

3. 充裕族語教學師資：113 年 11 月 19 日拜會原民會協商初步達成共識，預計將國小族語師資資格由高級調整為中高級，並已啟動修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原住民族語師資培育及聘用辦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族語老師資格及聘用辦法》及《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之程序；以充實族語師資人數。

(二) 促進地方政府聘任專職族語老師及精進教學能力

1. 督導地方政府及學校依課綱規定開設族語課程供學生選習，持續補助地方政府依需要聘任專職族語老師，113 學年度核定補助 16 個地方政府 252 名專職族語老師。

2. 為提升專職族語老師教學知能，提供初、進階研習課程表，俾使地方政府辦理研習課程，引導教師專業學習，提升教學品質。

三、發展原住民族實驗教育及精進文化課程內容

推動原住民族實驗教育，建立符合原住民族需求之教育模式。

(一) 與原民會共同推動原住民族實驗教育

113 學年度計 12 個地方政府 44 校辦理學校型態原住民族實驗教育，16 校辦理部分班級原住民族實驗教育，目前屏東縣、臺東縣已達國民教育階段三級銜接，後續將視各地方政府之教育規劃，積極協助落實升學銜接。

(二) 提升原住民族課程發展協作中心效能

因應原住民族實驗學校及實驗班之持續成長，持續委託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等 5 校辦理原住民族課程發展協作中心，依據學校及現場教職員工生之需求，發展具族群文化特色之課程內容，建立符合原住民族需求之教育模式。

(三) 加深加廣原住民族文化課程內容

積極協助各校（班）結合部落耆老及熟悉部落傳統之文化教師，採用課程共備、入校觀課議課、教師增能工作坊等方式，滾動修正課程內容，持續深化文化內涵。此外，每年定期舉辦原住民族實驗教育成果展，促進校際交流及互動，以及展現各族實驗教育之文化內涵。

四、營造原住民族文化及語言學習環境

提升原住民學生的文化認同及語言能力，並完備符合原住民族需求的文化及語言學習空間。

(一) 完備原住民族文化學習空間

為契合學校原住民族教育需求，鼓勵學校以課程發展為基礎，結合部落工班及資源，將民族文化結合場域，營造原住民族文化學習空間，讓學習發揮加乘效應，提升學生學習動機與自我文化認同，傳承民族文化知識。場域營造原則包含部落共創學習空間、傳承部落文化歷史記憶、推廣民族知識及語言等面向，113 年核定 19 校辦理。

(二) 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開設原住民族語課程

113 學年度國中小原住民族語課程開設 1 萬 6,285 班，選習學生 4 萬 2,218 位。高級中等教育階段，族語課程開設 1,200 班，選習學生 3,857 位。為滿足學生學習需求，提供直播共學備援機制予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運用，113 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申請直播共學共計 1,062 校 3,479 班。

(三) 辦理營造族語文教育學習環境方案徵件活動及建置原住民族語維基百科

以民族語言意識提升、族語生活應用、語言學習資源連結為目標，113 年評選出 16 件作品，所徵得方案作為族語文教育推廣參考。此外，辦理原住民族語維基百科建置計畫，113 年補助已有正式版本之 5 種語言編輯團隊，辦理語料蒐集及擴充平臺條目等工作，維持語言活躍度，以及活化線上語言。

五、培育族群人才及促進原住民族青年發展

培育族群社會發展所需各類專業人才，以及促進原住民族青年職涯發展及國際交流。

(一) 提供高級中等學校原住民學生豐富的培訓課程

為提升高級中等學校原住民學生科學基礎理論及探究實作能力，培訓未來科學人才，辦理科學人才培訓營，113 年招收 186 名學員，113 學年度並辦理 3 場次初階原住民學生青年領袖培育營，提供有系統的課程培訓，參與學生計 144 人。

(二) 保障原住民學生升學權益及辦理原住民公費留學考試

1. 配合原民會提出 113 學年度人才培育類別建議，鼓勵各校開設原住民專班，113 學年度核定大專校院原住民專班 26 校、41 專班，例如老年服務類、法律類、服飾學、音樂學及文化創意類等，並於繁星推薦、申請入學、單獨招生、分發入學及原住民專班等管道，提供 1 萬 1,961 名外加名額。
2. 113 年提供原住民公費留學名額 20 名，計錄取 8 名原住民學生，攻讀之學門包含人類學、東南亞／南亞區域研究、財務經濟學、少數族群教育、藝術教育、運動產業、城鄉規劃與設計及老人醫學等。

(三) 促進原住民族青年職涯發展及鼓勵國際交流

1. 與原民會合作辦理「大專校院推動職涯輔導補助計畫」，113年補助17校建立原資中心與職涯輔導單位合作機制，共服務原住民學生1萬2,125人次，以及合作推動「U-start原漾計畫」，113年第1階段核定公告補助12組原住民族青年創業團隊，第2階段入選6組績優團隊。
2. 「Young飛全球行動計畫」開放曾參與原民會「原住民族國際事務人才培訓計畫」、「國際原住民族青年論壇」課程的原住民族青年加入，113年共遴選2人；另補助2名原住民族青年參與114年寒假海外志工服務，除團隊補助額度外，每名加額補助1萬元。

六、培育原住民族體育人才及帶動多元發展

為培育原住民族體育人才及促進多元發展，培訓原住民族基層運動選手，並聘用運動教練及改善原住民族地區學校運動設施設備。

(一) 精進培育優秀原住民族運動人才計畫

113年度遴選舉重、柔道、射箭、拳擊、田徑、跆拳道、角力、射擊、體操及空手道等10項運動種類之高中及國中小原住民族潛力優秀選手共150名進行培訓。

(二) 推動原住民族地區學校優先聘用具原住民身分之運動教練及改善運動設施設備

訂有「原住民族地區學校聘用運動教練實施計畫」及「推動原住民族棒、壘球輔導計畫」，優先提供具原住民身分之教練就業機會，並提升原住民族地區學校運動訓練資源，培育原住民族優秀選手，113年共核定補助171名教練。此外，113年核定補助55所原住民族地區學校修整建運動場地設施設備，以改善原住民族地區學校體育教學環境。

拾壹、活力躍升的全民運動

一、規劃成立運動部

為落實總統政見成立運動部，自113年8月至12月間行政院「體育暨運動發展部」籌備小組及諮詢小組召開7次會議研議組織法草案及組織規劃，設立「1部、1署、3中心」推動全國運動業務，期於114年成立運動部，專責綜理全國運動政策。

（一）運動部之願景及目標

以「運動壯大臺灣」為願景，「運動平權、社會包容、永續發展」為核心價值，「提倡全民運動，增進國民健康」、「強化選手培育及權益保障，促進競技專業發展」、「振興運動產業，促進幸福經濟」、「推展國際事務，世界看見臺灣」四大目標為推動方向。

（二）設計全新組織架構

運動部下設專責執行機關「全民運動署」，另增設「國家運動產業發展中心」，強化全民運動及運動產業事項之執行，並透過「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與「國家運動科學中心」共同合作執行競技運動人才培育及運動科學研究及應用。運動部之相關組織法案，行政院 113 年 10 月 17 日院會通過函送立法院審議，經立法院 113 年 11 月 13 日、14 日及 28 日初審通過，預計將於 114 年掛牌成立，讓臺灣運動發展走向嶄新的階段。

二、推展全民運動

推廣全民運動、落實運動平權，致力輔導地方政府辦理多元族群（女性、職工、兒少、身心障礙者、原住民族）運動推廣計畫，形塑我國全民運動風氣。

（一）維持我國參與運動人口

輔導地方政府視地方發展現況、特性、人口結構等需求，規劃逾 2,000 項活動及課程。因臺灣四面環海，輔導地方政府結合所轄海域辦理海洋運動體驗活動，提供民眾體驗海洋運動機會。

（二）扎根基層運動組織辦理多元活動

為促進基層運動組織更加完善與活化，將透過認證機制，辦理各層級（村里→鄉鎮區→縣市）運動認證，擴大全民參與運動機會。

（三）執行「優化全民運動與賽會環境計畫」

為協助各地方政府優化運動場館及其附屬設施，以達競技運動全民化之目標，於 113 年至 116 年執行「優化全民運動與賽會環境計畫」，主要執行「打造安全友善運動環境」及「建構優質運動競賽場地」2 項重點工作，截至 114 年 2 月底已核定補助 115 案，並持續辦理核定補助作業中。

（四）推動校園開放，提供社區民眾校園、運動設施及公共資源

113年7月於全國教育局處長會議，與各地方政府達成校園開放推動共識，由教育部長與22縣市教育局處長共同簽署校園開放宣言書，鼓勵學校於課餘時間開放校園空間，增進學校與社區交流共榮。

三、啟動黃金計畫3.0

在黃金計畫2.0基礎上規劃新一期黃金計畫3.0，將於114年1月1日起啟動，以「精準運科」協助運動訓練，透過數據分析、軟體設計及科研測試，提升訓練質量及運動表現，積極備戰「2028洛杉磯奧運」，並提前培訓「2032布里斯本奧運」奪牌潛力選手。

（一）精進菁英及青年菁英選手區別身分

秉持優秀及潛力運動選手為最大原則，分級自五級擴大至六級，即第一至第五級為菁英選手、第六級青年菁英選手，並打破屆別，不再區分當屆及次屆。

（二）各類運動種類屬性

考量各類運動項目屬性不同，配合黃金計畫3.0酌修擬訂各運動種類的「進／退場與級別調整之具體規定」。

（三）強化遴選審查機制

黃金計畫3.0將原有國家運動訓練中心「競技強化委員會議」審查機制由一層調整為二層（競強會及各運動分組會議）審查制。競強會下設五大運動分組（球類、技擊、精準、競速、水域），分組會議召開時得邀請若干學者專家提供意見。

（四）遴選菁英選手及青年菁英選手人數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競強會遴選射箭、體操、田徑、羽球、拳擊、輕艇、高爾夫、柔道、馬拉松游泳、游泳、射擊、桌球、跆拳道及舉重等14種類運動項目之黃金計畫3.0計196人，包括菁英選手160人（第1級10人、第2級13人、第3級16人、第4級63人、第5級58人）、青年菁英選手36人（第6級），將自114年1月1日起執行。

四、推動「優秀運動選手輔導方案」2.0

為落實政府照顧優秀選手政策，從就學輔導、就業扶植及獎勵措施，提供選手多元就業管道。

（一）就學輔導

在多元的適性入學管道中，具有運動專長的學生得依自己的性向、興趣及能力選己所適，113 學年度參加運動成績優良學生（甄審、甄試及單獨招生）升學人數逾 4,300 人（參考分發人數：高中組甄審 245 名、甄試 159 名、單獨招生 3,074 名；國中組甄審 3 名、甄試 45 名、單獨招生 839 名）。推動運動防護員巡迴服務，113 學年度補助高級中等學校進用運動防護員計 180 校 183 名，落實照護基層選手健康安全。

（二）就業扶植

1. 為落實政府合理照顧退役之運動選手，提供優秀選手就業機會之政策，113 年度補助各級學校聘任計畫型教練人數計 480 人。
2. 依《績優運動選手就業輔導辦法》輔導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辦理績優運動選手轉任運動教練，於奧運年及亞運年後辦理甄選作業，總計遴選 100 名績優運動選手成為教練；2024 年巴黎奧運後計遴選 38 位績優運動選手轉任教練。
3. 為鼓勵企業聘用績優運動選手，依《運動事業或營利事業聘用績優運動選手補助辦法》補助期程計 5 年，並補助每人每月聘用薪資 30%，每月至多補助 2 萬 1,000 元。
4. 第 3 屆運動彩券發行納入績優退役運動於擔任經銷商方案，就符合績優運動選手就業輔導辦法資格之績優運動選手，得申請擔任運動彩券經銷商。

（三）獎勵措施

1. 為獎勵我國優秀選手於重要國際綜合性賽會，或國際單項正式錦標賽舞臺上發揮競技實力，獲有佳績者按其成績頒發國光體育獎章及獎助學金，並於 113 年 12 月 6 日辦理頒獎典禮。
2. 為優化績優身心障礙運動選手及其有功教練獎勵制度，修正發布《績優身心障礙運動選手及其有功教練獎勵辦法》，整體提升選手教練獎助金額度，以培植身心障礙運動選手及其教練，鼓勵其於國際運動賽會爭取佳績。

（四）完善（半）職業選手保險待遇

1. 積極保障職業運動員權益，研議補助職業運動員之薪資損失措施，於 113 年 2 月至 3 月召開數次會議，經統整相關意見後，循法制程序訂定發布《教育部體育署補助國家代表隊培訓或參賽短期失能保險給付與薪資差額要點》。
2. 另《國民體育法》第 23 條於 113 年 8 月 7 日修正公布，並經立法院通過附帶決議：「教育部體育署應研議 1 年內建立國家代表隊投保之保單及理賠查察機制，避免有僅符合投保金額要求，卻無法提供選手理賠，或是選手受傷後遭協會放生，致使無人協助理賠狀況。另相關政策制定會議應邀請保險專家及運動員權益專家與會」，教育部體育署召開會議並邀請保險專家及運動員權益專家與會，依與會人員建議及特定體育團體保險程序，規劃「特定體育團體國家代表隊培訓參賽保險理賠流程」。

五、推動競技運動全民化

推動競技運動全民化，促進社區運動俱樂部及多元運動社團發展，優化公共運動場域，活絡多元賽事，推廣校園運動設施開放，鼓勵進用運動專業人才，營造友善運動環境，擴大全民運動參與。

（一）推廣社區運動風氣

輔導特定體育團體舉辦全年齡層組別之全國性賽事，達到提升運動參與人口目標。

（二）鼓勵進用運動專業人才

建立特定體育團體教練、裁判資格檢定制度，持續推動教練、裁判專業認證，輔導受補助之體育團體於辦理或參加各項國內外賽事、訓練、交流等活動時，教練、裁判、工作人員、審判委員、技術委員、運動防護員或其他相關職務人員，須由具備相應職務之證照及資格之人員擔任，以確保舉辦品質及安全。

（三）鼓勵民眾參與不同層級競技運動賽事

輔導奧亞運特定體育團體舉辦全年齡層組別之全國性賽事，截至 113 年 12 月底，計辦理 27 個運動種類 81 場次，達到提升運動參與人口，以及不同年齡層均有機會參與競技運動之目標。

六、推動運動產業多元發展

推動運動產業跨域結合，鼓勵運動產業加值應用，引進民間資源投入體育運動，增進全民投入風氣帶動產業發展，厚植運動產業實力，以促進運動產業多元發展。

(一) 推動行銷與文化拓銷

1. 補助國內外重大賽事或基層賽事轉播及行銷宣導：依據《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輔導或獎助提升重大國際賽事觀賞人口作業要點》，113年核定補助「2024國際自由車環台公路大賽」及「2024巴黎奧運及帕運」賽事轉播與宣傳事宜。另以「補助國內基層賽事轉播及行銷宣導實施計畫」推廣國內基層賽事觀賞人口並協助賽事曝光及露出，加強賽事轉播及宣導效益，113年核定補助103場賽事，核定金額3,715萬5,000元。
2. 運動文化記憶典藏及應用：為保存珍貴體壇記憶，結合外部資源，輔導及補助臺南市政府辦理臺南建城400年棒球主題策展、台灣棒球名人堂協會辦理第「十一屆名人特展暨表彰活動」、台灣籃球名人堂協會辦理「第三屆名人入堂表揚活動」、臺灣身體文化學會辦理「臺灣百年體育人物誌撰述計畫（17-19輯）」等，以保存大眾的運動記憶；完成訂定體育運動文物分類分級原則及盤點工作手冊，輔導體育團體、運動員重視自身運動記憶保存，為運動文化應用奠定基礎；強化研究轉譯，完成人物訪談紀錄影片20支、文物數位化247件、說書影片2支及女性運動員線上策展1式等，透過多元管道與社會溝通運動文化的深層意涵，增加文化近用性，為運動文化發展奠定基礎。
3. 補助學生參與或觀賞運動競技或表演：113年公告446項適用補助賽事，截至113年12月底計核定1,377件補助案，核定金額6,745萬3,669元，核定13萬7,296人次。

(二) 優化運動環境厚植基金

1. 引進民間資源投入體育運動發展：辦理引進民間資源投入體育運動發展計畫，持續爭取企業捐贈國內運動團隊及運動員，另擴增「體育運動贊助媒合平臺」相關功能，提升平臺使用效益。依據《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26條之2，辦理「營利事業捐贈職業或業餘運動業與重點運動賽事專戶」事宜，113年度公告38家得受贈對象，截至113年12月底，共獲195筆捐

贈，金額共計 11 億 6,007 萬 6,200 元，較 112 年提升逾 1 億元，顯見民間對體育運動之投入提升，為運動產業整體發展創造有利環境。

2. 持續推動運動彩券：第 3 屆運動彩券發行期間自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2 年 12 月 31 日止，共有 26 種投注運動種類及 50 種玩法，相較第 2 屆運動彩券，計新增 10 種投注運動種類及 22 種玩法，以提升國人對於體育運動關注，第 3 屆運動彩券累計挹注運動發展基金約 82 億 4,000 萬元。
3. 中小型運動產業貸款利息補貼：為促進運動產業發展，降低運動人才經營運動產業之營運成本，訂有《運動產業輔導獎助辦法》提供無擔保品或擔保品不足之運動產業信用擔保、手續費補助及利息補貼。截至 113 年 12 月底，其信用擔保補助核定補助 18 件，核定金額 8,345 萬元；手續費補助核定 18 件，其撥付手續費補貼共計 13 件，補貼金額 60 萬 4,963 元；利息補貼核定 22 件，核定金額 1 億 145 萬元，其撥付利息補貼共計 145 件，補貼金額 176 萬 7,133 元。114 年截至 2 月底，信用擔保補助核定補助 1 件，核定金額 500 萬元；手續費補助核定 1 件，其撥付手續費補貼共計 1 件，補貼金額 4 萬 489 元；利息補貼核定 3 件，核定金額 950 萬元，其撥付利息補貼共計 44 件，補貼金額 48 萬 8,032 元。

（三）推動產業加值發展臺灣品牌價值

1. 推動運動科技產業發展：113 年以「提升體驗感受」、「優化觀賽感受」、「增進運動表現」及「優化場域管理」4 大面向輔導各縣市，將科技導入運動場域實證，業核定 7 縣市 10 案，包括棒球場域影像解決方案（臺北市、臺南市）、配速系統（臺北市）、科技防溺（新北市、高雄市）、科技射箭（花蓮縣）、智慧走跑場域（嘉義縣、桃園市）、場館預約系統（臺北市）等。推動運動科技跨領域人才培育，核定補助 3 所大專校院共 5 計畫，以多元跨域課程、教學實證場域等為亮點，開設運動科技微學程 1 式、16 門跨域課程，辦理相關研習、工作坊、營隊、論壇等 46 場。
2. 推展地方特色運動觀光遊程：依《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動發展地方特色運動觀光遊程實施要點》，113 年核定補助 13 個地方政府以運動為主體，透過規劃與行銷，以運動帶路，串連景點、產業及文化等，推展在地特色與形塑地方魅力。

七、建立臺灣品牌的國際級運動賽事

整合各部會資源並結合地方特色，善用運動發展基金帶動民間資源投入，提升運動賽事品質，帶動產業發展，形塑臺灣品牌賽事，並強化國際影響力，讓世界看見臺灣。

（一）輔導在臺辦理國際運動賽事

每年輔導舉辦逾百場國際賽事在臺舉辦，鼓勵賽事冠名臺灣或城市名稱，結合地方自然、人文特色及知名地標，帶動運動觀光及周邊產業發展，打造城市品牌賽事。歷年標竿案例包括：行銷臺灣—國際自由車環臺公路賽、臺北羽球公開賽、新北市萬金石馬拉松、世界棒球經典賽、U12 世界盃少棒賽、臺灣國際衝浪公開賽、花蓮國際龍舟嘉年華等。

（二）爭辦重點賽事增加國際曝光

輔導體育團體及地方政府爭取辦理正式錦標賽及國際知名職業賽事，透過經費加碼機制，提升賽事層級及擴展規模，並結合地方特色，強化賽事與國家或城市品牌的連結，透過賽事國際轉播及外國人士來臺參與，行銷臺灣。

（三）整合相關資源強化辦賽知能

成立任務型小組透過跨部會機制，持續與各部會、地方政府及賽事單位加強合作，協助提升賽會舉辦品質，邀集跨領域專家輔導團提供辦賽單位所需諮詢輔導，辦理增能研習，邀國內外專家學者分享國際趨勢、各國品牌賽事及運動創新應用案例，接軌國際主流價值，建立臺灣品牌的國際級運動賽事。

八、特定體育團體管理

輔導特定體育團體建立公正遴選機制，與運動員間簽訂參賽協議，提升國家代表隊選手保障及權益，並辦理特定體育團體訪視作業，持續協助與輔導使其良善治理，促其健全發展。

（一）輔導建立公平、公正、公開及專業之國家代表隊遴選機制

1. 為落實國家代表隊選訓賽制度之監督機制，依據《國家代表隊教練與選手選拔培訓及參賽處理辦法》及「我國參加國際綜合性運動賽會國家代表隊培訓參賽實施計畫」，督導各單項運動協會本於公平、公正、公開、專業之原則建立國家代表隊選手選拔、培訓及參賽機制。

2. 各組訓單位提報培訓參賽實施計畫、教練選手遴選辦法，並報經教育部體育署備查後辦理公告，並據以舉辦選拔，入選名單先提經協會選訓委員會審議符合遴選辦法後，始得函報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調訓教練選手。

（二）提升運動員擔任國家代表隊選手之保障及權益

1. 運動員保險保障：輔導協會於選手培訓及參賽期間皆依規定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健康保險、傷害保險及短期失能等保險項目，以保障選手權益。
2. 職業運動員出賽費：國際總會給予之參賽費分潤及舉辦國際賽事分潤部分，輔導協會應於賽前與選手溝通說明，讓選手得於賽前掌握出賽費相關資訊。

（三）建立特定體育團體與運動員間簽訂參賽協議架構

1. 鑒於單項運動協會辦理國家代表隊組訓及參賽活動係屬民間活動性質，且各運動種類發展及產業生態各異，為確實保障運動員之權益，釐清國內各協會與運動員在培訓及參賽期間之權利義務關係，教育部體育署委請運動法學專家研擬雙方權利義務之協議範本，除規範組隊單位與參賽運動員之間的權利義務基礎外，尚保留部分彈性空間，給予締約雙方溝通議定及討論其他權益事項的空間，以更實質的彈性制度，規範單項協會與運動員議定雙方權益與責任。
2. 「單項協會與運動員間協議範本」業放置於教育部體育署網站予社會大眾知悉，並函送各協會作為國家代表隊選手權益保障之基礎規範。考量國內各單項運動特性不同、各運動員需求亦有差異，教育部體育署將秉持維護締約雙方權益之立場，輔導各協會於後續各國際賽事組訓及參賽活動前，應確實與運動員代表議定雙方協議事項，並保留各該賽事權利義務及保障事項的討論空間，以符合保障運動員權益之目的。

（四）輔導協會投保以保障選手權益

配合《國民體育法》第 20 條之 1 增訂，輔導協會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團體傷害險、短期失能險等項目，提供更適切、安心運動環境，以保障選手訓練及參賽期間之權益。

(五) 培育新興運動選手

依據《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辦理非屬亞奧運運動種類人才培育作業要點》相關規定，輔導近兩屆列入奧、亞運競賽種類，如3×3籃球、滑板、霹靂舞、衝浪、運動攀登及電子競技等新興運動團體，辦理全國性競賽或推廣活動、參加國際競賽及其賽前訓練等選手培育事項。

(六) 辦理特定體育團體之輔導考核

為完善與強化特定體育團體運作效能，依據《國民體育法》第33條及《特定體育團體輔導訪視及考核辦法》，辦理年度特定體育團體訪視計畫，針對前一年度組織與會務運作、會計制度及財務狀況、國家代表隊培訓與遴選及參賽制度、業務推展績效、民眾參與之規劃等5大面向進行訪視考核，並邀集相關領域學者專家共同參與，透過實地訪視、研習工作坊、專案實地輔導訪視等措施，協助特定體育團體自我檢視與改善，以達成健全發展、永續經營之目標。同時結合補助經費審核機制，將協會會務運作及組織發展情形納入補助審查依據，達到健全特定體育團體組織發展，增進開放與參與之良善治理的目標。

九、「2024年第3屆世界棒球12強賽」成果及「2025年世界棒球經典賽資格賽」成果

「2024年第3屆世界棒球12強賽」業於113年11月10日至24日舉行，我國成功奪冠並為本賽事首座冠軍，亦為我國棒球史上首座一級賽事冠軍；「2025年世界棒球經典賽資格賽」於114年2月21日至25日於我國舉行，我國於2月25日附加賽擊敗西班牙，與尼加拉瓜共同進入「2026年經典賽」會內賽。

- (一) 上揭2賽事體育署專案核定補助職棒聯盟組訓參賽期間，辦理組訓計畫及情蒐計畫，包含行政後勤團隊（含醫師、運動心理諮商老師、營養師、物理治療師、防護員、訓練員及行政人員等）與情蒐團隊各項支用，及代表隊膳宿、交通、球具、球衣、西裝等。另為強化代表隊熱身賽強度及提早適應場地，亦補助職棒聯盟辦理國際交流賽及租用臺北大巨蛋作為集訓場地。
- (二) 另於112年8月核定4年期合計1,600萬元補助「2024世界棒球12強賽暨2026世界棒球經典賽國家隊培訓精進計畫」，以「2024世界棒球12強賽」及「2026年世界棒球經典賽」為目標，展望「2028年洛杉磯奧運」，計畫內容包含情蒐團隊人員聘用、國內外情蒐活動、中華職棒明星賽中華隊與亞洲職棒冠軍爭霸賽中華隊組隊參賽費用，及辦理國際交流賽等。

拾貳、自信翱翔的圓夢青年

一、研議制定「青年政策白皮書」

為落實賴總統「國家希望工程」，規劃以整合就學、就業、創業、居住、公共參與等政策為架構，蒐集國內外相關青年政策及文獻，邀請青年及跨部會參與，114年進行專家學者及青年諮詢會議，並辦理分區公民對話座談會，廣泛蒐集意見，以擘劃支持青年發展的整體藍圖與執行方案。

二、推展青年職涯發展的多樣性

發展多元化的青年學生職涯探索和職場體驗管道，並積極推動創新創業計畫，激勵臺灣青年勇敢就業與創業的夢想；且持續辦理「全國青年事務首長會議」，結合縣市青年事務單位，共同推動青年發展政策。

（一）結合大專校院協助青年學生職涯發展

辦理「大專校院推動職涯輔導補助計畫」，依青年需求規劃多樣化之職涯輔導計畫，113年核定補助56校72案，協助18萬23人次學生職涯發展；114年核定補助61校81案，並鼓勵學生進行職場見習，形塑校園職場體驗文化。推動「大專校院職涯輔導種子教師培訓」，以提高教師職涯輔導專業知能，113年辦理6場，培訓270名教師；114年規劃擴大為7場，培訓逾300名教師。

（二）形塑校園職場體驗文化，推動青年職場體驗

幫助在學青年及早規劃職涯、積累職場經驗，順利銜接職場，並促進校園職場體驗文化，結合公、私及第三部門推行多項職場體驗計畫，包括「大專生公部門見習」、「青年暑期社區職場體驗」、「經濟自立青年工讀」、「青年創業家見習」等職場體驗計畫，113年計媒合1,772名青年體驗職場，提升其職涯發展競爭力。114年預計擴大2倍職場體驗機會為3,750名，除增加見習名額外，亦規劃偕同相關部會、地方政府及民間企業等辦理聯合宣傳記者會及職場體驗博覽會，以提供在學青年一站式的資源服務，擴大多元職場體驗可能性。

（三）強化青年創新創業人才培力

113 年核定補助「U-start 創新創業計畫」87 個創業團隊，並媒合 63 個職缺至 U-start 新創公司見習。辦理「智慧鐵人創意競賽」，啟發高中生創造力及多元跨域整合能力。此外，舉辦「大專女學生領導力培訓營」，以及配合臺灣女孩日辦理交流分享會鼓勵學員打破性別刻板印象，激發女性潛能，113 年共計 4,211 人次參與創新創業相關活動。

三、協助未升學未就業青少年生涯探索

透過教育、勞政、社政及法政等資源連結，協助國中畢業後未升學未就業之青少年生涯探索引導，適性轉銜就學或就業。113 年計關懷輔導 2,889 名青少年，114 年截至 2 月底計關懷輔導 2,111 名青少年。

（一）透過地方政府整合局處資源，在地提供扶助措施

推動「青少年生涯探索號計畫」，與地方政府合作辦理輔導會談、生涯探索課程或活動、工作體驗等措施，結合民間團體資源，公私合力協助國民中學畢業未升學未就業青少年生涯定向，適性轉銜就學或就業。

（二）強化勞政、社政資源連結，提升青少年服務效能

召開全國聯繫會議、工作輔導會議，邀集各地方政府及相關單位共同研商國中畢業未升學未就業青少年輔導工作；113 年辦理 2 場輔導員培訓，增進地方政府輔導員知能；113 年辦理地方政府外部輔導措施含 2 場系統輔導服務及 4 場單次諮詢服務，邀請專家學者共同檢視地方政府計畫執行狀況及遭遇困難，並提供精進建議。

四、深化賦權青年參與公共事務

結合公部門、大專校院、民間組織及青年團隊等網絡，提供青年在地多元公共事務參與機會，建立校園內外青年交流與對話機制，並培力青年關注公共議題及發展公共參與之知能，另持續鼓勵青年投入志願服務及地方創生。

（一）建立青年參與公共事務的全國組織架構及治理平臺

迄今已有 20 個縣市成立青年事務專責單位及 21 個縣市政府設置青年諮詢組織，113 年「青年好政—Let's Talk」計畫以「居住正義」為題，獎勵 34 組青年執行團隊辦理 39 場公共討論活動，提供青年與政府政策對話溝通管

道，計捲動2,040人次參與，114年預計新辦「推動青年參與公共事務深化計畫」，補助14個地方政府建立青年公共事務治理、實驗與交流平臺，提供更在地化的青年公共事務參與管道。亦將分別辦理「全國青年事務單位首長會議」及「全國青年諮詢組織交流會」，促進中央及地方合作與交流，並設置「全國青諮網」，匯聚中央與地方青年事務相關單位資訊。

（二）強化學生自治，培力公民意識於校園扎根

全國大專校院皆已成立學生會，將持續以雙軌併進方式（學生會業務人員及學生會幹部）健全學生會運作。114年預計賡續辦理學生會成果展、業務聯繫會議及幹部傳承營等，並擴大補助學生會籌辦與學生權益及校園公共議題相關活動，增強學生參與校園公共事務之能力，提升學生會能見度。另新設學生自治諮詢顧問團，提供學生會協助及運作建議。

（三）持續引動青年參與志願服務

於全臺設置12家青年志工中心，輔導青年自組團隊提出參與志工行動計畫，獎助及培力青年投入公益行動，引領運用所學及專長投入志願服務，發揮影響力。另為建立青年參與志願服務之學習典範，推動青年志工行動競賽表揚計畫（青志獎）。113年捲動7萬8,126人次投入參與志願服務，114年預計捲動超過7萬人次投入志工服務。

（四）擴大培育地方創生青年人才

113年持續推動「青年社區參與行動2.0 Changemaker計畫」，支持約40組青年團隊在地行動，並於12月辦理成果競賽及成果展。招募長期在地深耕之民間組織成立青聚點，113年成立25組，完成開設135場在地課程、1,549人次參加，完成培訓60名蹲點實作學員，並提出Dream Idea提案計55件，16組獲選。114年預計成立40組，擴大獎勵預計開設267堂在地課程，完善地方青年人才培育機制，支持青年地方創生。

五、推展青年國際及體驗學習

鼓勵青年國際參與及交流，以及從事海外志工服務，體驗臺灣在地文化，透過壯遊體驗探索自我及成長。

(一) 厚植青年參與國際交流能力

1. 為提升青年國際參與能力及行動執行力，辦理「Young 飛全球行動計畫」，鼓勵青年自組團隊、自選國家，以社會創新方式自主行動，媒合業師輔導，聯結國際組織經驗，在地執行永續行動方案。113 年共培訓 963 人次，遴選 18 隊 77 人參與。
2. 為拓展青年事務國際交流及合作，辦理「2024 全球青年趨勢論壇」，以「青年國際參與—串聯國際，解鎖跨域行動力」為主軸議題，子議題包含「國際組織參與」、「海外志工」、「空檔年」等帶動青年討論。113 年 11 月 16 日至 17 日辦理完竣，共計 34 國（含臺灣）、328 人出席，線上直播觀看人數 1,726 人次。國外代表團共計 13 國組團、71 人出席，包括友邦巴拉圭新任青年部長 Salma Clara Jazmín Agüero Caballero、聖露西亞青年發展暨體育部青年發展司司長 Laverne Taffany Verdant-Desir 等。巴拉圭青年部長並於 113 年 11 月 18 日率團拜會青年署，進行跨國青年事務交流。
3. 為鼓勵青年以國際組織蹲點研習、參與或舉辦國際會議活動等方式積極參與國際交流，辦理「iYouth voice 青年國際發聲及蹲點研習計畫」，113 年補助 21 案、726 人次。

(二) 規劃青年百億海外圓夢基金計畫

1. 為落實總統「國家希望工程」，鼓勵青年開拓國際視野，規劃自 114 年起推動「青年百億海外圓夢基金計畫」，以拓展國際鏈結交流、青年帶動百工百業創新成長、引領青年多元創意行動為推動重點。期盼讓國際看見臺灣自由、民主、人權價值及影響，讓青年的理想性、創造力、活力與韌性，成為國際鏈結的重要力量。
2. 透過「築夢工場組」及「海外翱翔組」（含年度旗艦計畫）兩大途徑，鼓勵 15 歲至 30 歲臺灣青年前往世界各國交流，拓展國際視野、學習專業知識。
 - (1) 築夢工場組：鼓勵青年自主提案，提供孵化輔導資源及機制，育成輔導青年赴海外圓夢行動，114 年至少 200 名。
 - (2) 海外翱翔組（含年度旗艦計畫）
 - A. 結合各部會及民間組織提供青年至海外組織、機關（構）見習機會，114 年至少 350 個名額。
 - B. 114 年度旗艦計畫主題為「環境永續」，由教育部與環境部開發各國國際環境永續組織交流與蹲點機會，預計 60 個名額。

3. 114年1月24日辦理「青年百億海外圓夢基金計畫」啟動記者會，由總統正式宣告青年百億海外圓夢基金計畫啟動，於青年百億海外圓夢基金計畫平臺（<https://twpathfinder.org/>）公告築夢工場組及海外翱翔組簡章，第1梯次申請時間為114年1月24日至3月14日，第2梯次則為114年5月1日至6月20日。海外翱翔組第1梯次共計提供85案610名圓夢機會供青年申請。
4. 為利青年知悉及了解圓夢計畫的推動重點、計畫類別及申請方式，於114年2月21日、24日及26日分別於東區、北區及南區辦理計畫說明會，每場次參與人數200人以上；並結合大專校院、高中職學校及地方政府辦理校園說明會，截至114年2月24日共計83校申請辦理。

（三）推動青年參與海外志工服務

1. 推動「補助辦理青年海外志工服務隊計畫」，113年計補助111個團隊、1,181人至22國進行海外志願服務，並辦理行前培訓，計112人參訓。另業核定補助114年寒假計27個團隊、324人至12國進行海外志願服務。
2. 為精進青年團隊服務方案、提升海外服務知能，113年辦理3場次青年海外志工培訓工作坊，以促進各團隊交流合作，計81人參訓；另為鼓勵青年團隊精進服務質量及團隊運作，並鼓勵彼此分享海外志工服務經驗，辦理「青年海外志工特展暨績優團隊交流分享會」，共計594人參加。
3. 113年6月，總統接見77位青年海外志工服務隊代表暨行前授旗，以激勵113年暑期前往海外服務之青年志工。
4. 辦理「大專校院國際永續及社會創新人才培育計畫」，補助大專校院開設國際永續或社會創新相關課程，並協助學生赴國外參訪該議題相關國際組織汲取經驗，回國以相關主題之提案參與教育部青年署 Young 飛全球行動計畫徵選。113年計畫試辦，共核定補助國立中山大學、中國醫藥大學、臺北醫學大學、亞洲大學及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等5校。114年計畫正式施行，核定補助中國醫藥大學、淡江大學等共11校。

（四）鼓勵青年參與壯遊體驗學習

1. 113年結合非營利組織與大專校院資源，於全國設置86個青年壯遊點，鼓勵壯遊點與學校合作推動戶外教育，讓青年體驗臺灣在地生活及文化，113年共辦理814梯次活動、2萬1,930人次參與。

2. 辦理「青年壯遊臺灣—尋找感動地圖實踐計畫」，鼓勵青年認識鄉土、行遍臺灣。113年計75組團隊、272名青年參與。

(五) 辦理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

1. 鼓勵高中職應屆畢業生自我探索，透過職場體驗、學習及國際體驗，累積多元經驗，俾其能清楚自己未來目標，未來將延長高中職生涯輔導及申請時間、積極開發在地優質職缺，持續推動「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並建置諮詢管道及輔導追蹤，持續關懷。自106年至113年「青年就業領航計畫」媒合人數計9,689名、「青年體驗學習計畫」參與人數計191名。
2. 114年為方案最後一屆報名，將持續執行至方案內所有青年完成計畫及就學配套為止（預估至119年止）。115年起進行方案轉型，聚焦青年自主生涯探索體驗，期提供青年更多元、更符合階段性生涯需求的選擇與資源。

第四節 教育概況與教育經費

112學年度我國各級學校學生總人數404萬2,000人，因少子女化的持續影響，較上學年度減少6萬2,000人，其中以大專校院的學士班學生減少4萬4,000人最多，國民小學及大專校院碩士班學生呈現增加的情況，其餘各級學校學生數均呈現減少的情況。觀察各級學校女性學生比率，大專校院女性學生占比50.5%，其中五專女性學生占比逾7成，其餘各教育階段（空大、進修學校、補校、特教學校、宗教研修學院等其他類型學校除外）女性學生占比皆低於50%。

112學年度全國教育概況，依據《中華民國教育統計：113年版》，可以了解整體教育概況，以及112年度教育經費結構全貌。茲分別敘述112學年度全國教育概況與112年度教育經費結構如下：

壹、教育概況

一、各級學校、教師、學生總數

在112學年度，全國公私立各級各類學校及幼兒園共計1萬1,123所，專任教師30萬3,963人，學生404萬2,175人。總學校數比111學年度增加17所，專任教師增加1,888人，學生數減少6萬1,690人。

二、各級學校畢業生升學率

在 112 學年度，國小畢業生升學率為 99.99%，國中畢業生升學率為 99.98%，普通科及綜合高中畢業生升學率為 96.36%，專業群科畢業生升學率為 82.64%，與 111 學年度比較，國小畢業生升學率差異不大，國中畢業生升學率略增 0.01%，普通科及綜合高中畢業生升學率略降 0.02%，專業群科畢業生升學率略增 0.81%。

三、各級教育學齡人口在學率

在 112 學年度，幼兒園淨在學率為 81.6%，粗在學率為 82.1%；國小淨在學率為 97.1%，粗在學率為 97.6%；國中淨在學率為 97.2%，粗在學率為 98.0%；高級中等教育淨在學率為 94.0%，粗在學率為 98.4%；高等教育淨在學率為 74.9%，粗在學率為 90.3%，如表 1-1 所示。

表 1-1

112 學年度各級學校淨在學率與粗在學率

單位：%

教育類別	淨在學率	粗在學率
幼兒園	81.7	82.1
國小	97.1	97.6
國中	97.2	98.0
高級中等教育	94.0	98.4
高等教育	74.9	90.3

註：幼兒園淨在學率 = 2 至 5 歲幼兒園學生人數 / 2 至 5 歲人口數 × 100%

幼兒園粗在學率 = 曾就讀幼兒園、早療機構及特教學校幼兒部之幼生數 / 2 至 5 歲人口數 × 100%

國小淨在學率 = 6 至 11 歲國小學生人數 / 6 至 11 歲人口數 × 100%

國小粗在學率 = 國小學生人數 / 6 至 11 歲人口數 × 100%

國中淨在學率 = 12 至 14 歲國中生人數 / 12 至 14 歲人口數 × 100%

國中粗在學率 = 國中生人數 / 12 至 14 歲人口數 × 100%

高級中等教育淨在學率 = (高級中等學校及五專前三年 15 至 17 歲學生數) / 15 至 17 歲人口數 × 100%

高級中等教育粗在學率 =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數 + 五專前三年學生數) / 15 至 17 歲人口數 × 100%

高等教育淨在學率 = 18 至 21 歲大專學生人數 / 18 至 21 歲人口數 × 100%

高等教育粗在學率 = 高等教育學生數 / 18 至 21 歲人口數 × 100%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教育統計（113 年版）（頁 64-69），教育部統計處，民國 113 年，教育部。

四、各級學校教師學歷

112 學年度教師具研究所學歷的比率，國民小學教師共計 6 萬 3,492 人，占全數（10 萬 1,475 人）的 62.6%；國民中學教師共計 3 萬 58 人，占全數（4 萬 5,117

人)的66.6%；高級中等學校教師共計3萬5,130人，占全數(5萬649人)的69.4%。相較於上個學年度，各級學校教師學歷皆有所提升。

112學年度大專校院專任教師具博士學位者計3萬5,116人，占全數(4萬3,307人)的81.1%；其中，公立大專校院專任教師具博士學位者計1萬8,313人，占全數(2萬2,011人)的90.7%；私立大專校院專任教師具博士學位者計1萬6,803人，占全數(2萬3,106人)的72.7%。與111學年度比較，公私立大專校院專任教師具博士學位者，比率均略為提高，而私立大學教師人數則略降。

五、各級各類學校數

在112學年度，全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共有1萬1,123所，其中幼兒園6,699所，國民小學2,624所，國民中學735所，高級中等學校508所，專科學校12所，獨立學院9所，大學124所，宗教研修學院8所，特教學校28所，國中小補校366所，空大及大專進修學校10所(如表1-2)。

表 1-2

112 學年度各級各類學校數

單位：所

學校別	校數		
	合計	公立	私立
幼兒園	6,699	2,189	4,510
國民小學	2,624	2,591	33
國民中學	735	723	12
高級中等學校	508	304	204
專科學校	12	2	10
獨立學院	9	1	8
大學	124	44	80
宗教研修學院	8	0	8
特教學校	28	27	1
國中小補校	366	363	3
空大及大專進修學校	10	7	3
總計	11,123	6,251	4,872

註：1. 自103學年起配合《高級中等教育法》實施，高級中等學校包含職業學校，不再分別統計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校數。

2. 高級中等「進修學校」及夜間部自《高級中等教育法》實施後轉型為所屬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故103學年起不另列高級中等進修學校數。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教育統計(113年版)(頁2-3)，教育部統計處，民國113年，教育部。

與 111 學年度比較，公立幼兒園增加 9 所，私立幼兒園增加 29 所，計幼兒園校數總量增加 38 所；國民小學減少 2 所；國民中學減少 1 所；高級中等學校減少 1 所；獨立學院減少 1 所；大學減少 2 所；國中小補校減少 6 所；空大及大專進修學校減少 8 所，而其餘專科學校、宗教研修學院、特教學校之數量皆不變。

受少子女化影響，總校數自 94 學年度起持續減少，但 101 學年度總校數突增 3,000 多所，主要係因《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實施，配合「幼托整合」政策，原幼稚園及托兒所改制為幼兒園所致。而 102 學年至 105 學年逐年減少，106 學年至 111 學年總校數逐年略增，其中專科進修學校因應《專科學校進修部設立變更停辦辦法》，專科進修學校及夜間部轉型為進修部，故校數異動幅度較大。就補校而言，國中小補校仍持續量減，高級中等進修學校併入高級中學附設之進修部，不再另計為學校數，顯示因國民教育程度的提高，對補習教育需求降低。

六、各級學校教師平均任教學生數（生師比）

生師比係指平均每位教師教導學生人數，112 學年度各級學校平均生師比，幼兒園為 9.26 人，國民小學為 12.17 人，國民中學為 9.10 人，高級中等學校為 13.32 人，專科學校為 25.28 人，獨立學院為 15.67 人，大學為 21.43 人，特殊學校為 2.77 人（如表 1-3）。與 111 學年度比較，各級學校的生師比皆為降低。

表 1-3

112 學年度各級學校生師比

學校類別	生師比
幼兒園	9.26
國民小學	12.17
國民中學	9.10
高級中等學校	13.32
專科學校	25.28
獨立學院	15.67
大學	21.43
特教學校	2.77
平均	13.30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教育統計（113 年版）（頁 62），教育部統計處，民國 113 年，教育部。

貳、教育經費結構

一、教育經費占國內生產毛額（GDP）比率

113 年度公私立教育經費總計 1 兆 737 億 7,866 萬 2,000 元，占國民所得毛額（GNI）比率 4.06%，占國內生產毛額（GDP）比率 4.20%。

二、各級政府教育經費支出結構

113 年度各級政府教育經費支出預算總計 7,763 億 9,000 萬元，其中中央政府支出 3,344 億 5,100 萬元。

第五節 未來發展動向

教育是推動國家進步的根本動力，也是透過培育人才提升國家競爭力的重要力量。教育不僅傳承優良文化，更促進社會階層的流動，有助社會整體的轉型與發展。教育也激發個人潛力，養成專業能力與良好素養，進而提升生活品質。透過教育，培養每位學生成為兼具專業知識與人文素養的優秀人才，並且在學習過程中，獲得公平與高品質的教育，是我國教育政策的核心目標。因此，國家對於新世代教育的承諾與使命，在於促進教育公平、提升教育品質，使每個人都享有優質的教育資源，這是政府對全體國民應盡的重大使命。

為了確保國家能持續邁向永續發展，世界各國無不積極推行教育創新與政策改革，以強化教育品質來培養更具競爭力的人才。面對未來變化快速且充滿不確定性的社會環境，以及 AI 人工智慧時代的來臨，我國教育正面對許多衝擊和挑戰。教育部結合國家發展與民眾期待，秉持教育專業的精神，規劃長遠的教育願景與策略。政府也與全體教育工作者攜手合作，致力在穩健中尋求創新，在共識中描繪未來藍圖，讓臺灣教育深耕本土、邁向國際，傳承既有文化並追求創新卓越。

基此，教育應突破過去、掌握現在、迎向未來，以前瞻政策拓展教育新猷。以下就教育部 114 年度施政方針及施政計畫，說明未來施政方向與目標：

壹、未來施政方向

依據教育部 114 年度施政方針（114 年 1 月至 12 月），未來施政方向如下：

- 一、提升公共化、準公共化幼兒園量能，推動延長照顧及臨時照顧服務，給予幼兒就學補助或育兒津貼，逐步調整幼兒園師生比；精進中小學數位學習，培育資通訊人才，落實偏鄉、弱勢及特殊教育學生扶助。
- 二、優化學校軟硬體設施，辦理新興人口成長區中小學校舍新（增）建工程；健全食安管理，穩定校園午餐品質；強化校園三級輔導機制，加強校園安全，營造友善校園環境。
- 三、擴大深耕高等教育、投資教研人才及國際交流；持續推動國家重點領域研究學院，培育高階人才；落實教育公平，縮短公私立大學學費差距；持續建置區域產業人才及技術培育基地，充實產業人力；優化技職教育環境，培育技術人才。
- 四、以重點培育、普及提升及弭平差距的策略推動雙語教育，提升年輕世代英語溝通能力，培育具國際競爭力的雙語人才；推動「2030 雙語政策」，打造英語使用環境；持續推廣並深耕臺灣優質華語文教育，向全球輸出我國軟實力。
- 五、制定青年政策白皮書，設立百億青年海外圓夢基金，擴大青年公共參與；推動青銀共學，打造全民樂學的終身學習社會；落實人權、性別平等與多元文化教育，營造互相尊重、包容與關懷的學習環境。
- 六、規劃成立體育暨運動發展部，完善國家運動訓練園區，培育競技選手並落實照顧，促進運動產業發展，帶動全民運動風氣。

貳、未來施政目標

教育部為主管全國教育事務之最高行政機關，以推展全國教育、體育與青年發展事務，提升整體教育品質及國家競爭力為使命，並致力於妥善配置預算資源，提升預算執行效率，為教育發展帶來新契機。教育部依據行政院 114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經社情勢變化及教育部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14 年度施政計畫，未來施政重點如下：

一、健全友善優質托育環境

- （一）實踐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普及幼兒教育環境，減輕家長負擔，讓育兒家庭獲得全面照顧，學前教育將延續「0-6 歲國家一起養」政策，推動 2.0 升

級措施，持續擴大、增加優質的平價教保服務、就學名額，透過增加平價名額、降低就學費用、發放育兒津貼3大策略，解決雙薪家庭安置孩子問題，給予家長一個安心的托育環境。

- (二) 逐步調整師生比，減輕教保人員負擔，提升幼兒教保服務品質，營造友善安全學前教育環境。
- (三) 公立幼兒園延長照顧服務及公共化幼兒園試辦臨時照顧服務，讓育兒家庭獲得全面照顧。

二、多元均優成就每個兒少

- (一) 推動高中職均優化和社區化，深化區域內各高中職資源共享，縱向連結國中端與大學端合作，引導適性發展和就近就學。
- (二) 推動高中職全面免學費政策，減輕學生與家長負擔。
- (三) 提供弱勢學生多元升學管道、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習扶助、教育儲蓄戶、國民小學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等相關措施，提升其學習動機與成效。
- (四) 強化學校午餐法制化，精進學生餐食品質，完備學校午餐制度。
- (五) 改善校園交通、辦理公私立幼兒園汰換及新購幼童專用車實施計畫、交通安全教育，以提升學童就學安全環境。
- (六) 推動美感教育，透過人才培育、課程實踐、學習環境、國際鏈結及強化支持體系等五大策略，建構美感學習環境。

三、培育多元產業技術人才，追求卓越精進高等教育

- (一) 透過3+2新五專模式，由技術型高中與科技大學（二專）依據學校與區域產業特性共構銜接性實作課程，提升專業技術能力，協助學生具備就業即戰力。
- (二) 依各產業人才需求進行課程規劃，提升學生對職涯的認識、體驗或實作。
- (三) 推動「大學校院產學合作培育博士級研發人才計畫」及「博士獎學金計畫」引導大學與產業鏈結，結合產學資源共同挹注獎學金，以提升就讀博士班意願；推動「產業碩士專班計畫」，培育產業發展所需之高階人才；推動「產學攜手合作計畫2.0」，整合申辦作業及跨部會資源，強化參與者誘因，兼顧學生就學及就業需求。
- (四) 依據《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設立國家重點領域研究學院，於半導體、智慧機械、人工智慧、循環經濟、金融、國際傳播及政治

經濟等領域，引導企業研發資源結合大學研發能量，培育高階科學技術研發人才。

- (五) 推動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第二期，強化學生培養資訊科技與人文關懷、跨領域、自主學習、國際移動、社會參與、問題解決等六大關鍵能力，以面對快速變動的未來世界。
- (六) 113年起除大專校院教授、副教授及助理教授學術研究加給調整15%外，亦推動玉山學者計畫，協助學校延攬世界頂尖人才，並將擴大彈性薪資適用對象及提高政府補助金額，以期延攬及留用更多國內外優秀之教研人員。
- (七) 鼓勵大專校院擴充半導體、AI、機械領域相關系所招生名額；鼓勵女性投入STEM領域；開設跨領域數位科技微學程，引導學校發展微學程、微學分、以學院為核心、課程模組化等教學機制，例如開設跨領域數位科技微學程，增加學習多元性與自由度，促進學生跨域及自主學習。
- (八) 推動「拉近公私立學校學雜費差距及其配套措施方案」，落實教育平權，全方位照顧經濟弱勢學生，協助減輕學生家長經濟負擔，讓學生能更適性選擇校系。辦理願景計畫，鼓勵公立大學增加優先入學名額予弱勢生。
- (九) 推動「大專校院學生校內住宿補貼方案」，減輕大專校院學生在校內住宿的經濟負擔。
- (十) 大專校院轉型及私校退場機制、配套及校地活用，完善轉型、退場及運作機制；持續監督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辦學情況，提供諮詢輔導學校轉型；透過查核輔導機制協助專輔學校改善，無法改善則協助其平順退場，以保障教職員工及學生權益，並維護退場學校贖餘財產之公益性及永續性。

四、培育數位平權全球公民

- (一) 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支援各地方政府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運作和人力經費，建立校長及教師社群、推廣數位學習、辦理教師研習及成效評估等；協助中小學師生學習網路、載具應用與管理，輔導教師運用載具於課程教學，提升學生學習成效；依據教師教學需求，補助地方政府與學校數位內容和教學軟體；建置教育大數據資料庫，分析作為學生學習難點偵測。
- (二) 建置A3數位素養課程，培育中小學教師及教育人員數位素養，並強化學生資訊素養認知。發布中小學數位教學指引3.0，納入人工智慧使用風險、生成式AI輔助教學策略與示例。

- (三) 規劃發展我國中小學 AI 素養白皮書，界定學生及教師所需的關鍵知識、技能及態度，提供教育政策制定者及實踐者實施 AI 教育計畫的指導原則。

五、營造友善學習校園環境

- (一) 落實反毒反霸凌，持續推動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第三期、強化各級學校校園霸凌防制整體計畫、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校園宣導實施計畫。
- (二) 全面檢視校園內外治安死角，加強各校處理緊急校園安全事件之應變能力，促使中央跨部會、地方政府、學校、警政、社政、衛生等單位與家庭建構校園與社區安全防護網，確保學生及校園安全。
- (三) 強化校園心理支持系統，落實《學生輔導法》，增加輔導人力編制、落實三級輔導機制外，系統介接社會安全網絡，並增訂維護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作為學生輔導原則，提升學生輔導量能及品質。
- (四) 持續推動性別平等教育，維護人格尊嚴、消除性別歧視，結合性別平等教育白皮書 2.0，落實辦理政策規劃、課程教學、校園性別事件防治及社會推展。健全四區大專校院性別平等教育工作推展中心運作，強化大專校院性別平等教育工作推動。
- (五) 優化照顧兒少身心健康及全人發展，辦理促進學生身心健康相關計畫，加強學校心理諮商資源，增設身心調適假，協助學生覺察心理狀況，並促進教師、家長的重視。
- (六) 精進特殊教育服務品質、增置資源班及巡迴輔導班特殊教育教師、增補鑑定評估人力與工具、補助評估報告費、提供特教生生涯轉銜服務，透過資源的挹注，提升特教品質。
- (七) 積極建構健康促進學校六大範疇，奠定學生健康基礎；落實執行校園傳染病防治工作，提供師生健康安全之學習環境；友善提供多元生理用品，提升性別平權意識。

六、豐富國家語言促進族群共榮

- (一) 推動「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落實本土語言傳承及保存工作，建置本土語言數位學習資源，精進本土語文學習資源與環境，補助部屬社教機構營造國家語言友善環境，以打造和諧共榮的多元社會，促進族群共榮適性發展。
- (二) 推動「2030 雙語政策計畫(110 至 114 年)」，透過「普及提升」、「弭平差距」及「重點培育」等策略，漸進式穩健推動雙語教育。藉由建構雙語學習環境、

強化師資與課程、建立英語能力檢測機制，全面提升學生英語溝通及應用能力，以培育具備國際競爭力之雙語人才。推動「大專校院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110至114學年度）」，強化學生英語力、落實EMI（English Medium Instruction）課程品保、促進整體大學國際化。

- (三) 落實《原住民族教育法》及相關配套措施，推動原住民族教育發展計畫，建立完整原住民族教育體制，保障原住民族教育權，培育原住民族人才，並發展原住民族實驗教育及落實升學銜接規劃。
- (四) 持續補助專職原住民族語教師經費，充實原住民族語文課程與教材，強化族語文學習，深化原住民族教育課程，並增進全體師生認識與尊重原住民族。
- (五) 辦理原住民族師資培育學分班，培育具原住民族文化、語言及民族教育專業之師資，並以多元管道培育原住民族教育師資，持續強化在職教師專業知能。
- (六) 強化大專校院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功能，提供原住民學生生活、學業、生涯輔導服務，營造原住民學生安心學習環境。
- (七) 建構原住民族青年培力發展支持系統，並鼓勵參與公共事務，提升參與國際機會；另推動原住民族家庭教育、社會教育及終身教育活動，並提升原住民族民眾數位應用能力。
- (八) 持續推動培育優秀原住民族運動人才計畫，提升改善原住民族地區學校運動團隊訓練環境及教練人力。

七、創新多元學習網絡，打造全民樂學的終身學習社會

- (一) 落實「學習社會白皮書」，促進社區大學穩健發展，運用科技創新優化多元終身學習網絡，打造「全民愛學習的臺灣－學習型臺灣」。
- (二) 建構多元的在地樂齡學習體系，並導入數位化學習資源，豐富樂齡長者第三人生；優化家庭教育服務資源及網絡，提升家庭教育服務量能。
- (三) 運用數位轉型、淨零轉型，辦理國立社教機構公共建設及科技發展計畫，建構兼具智慧科技、創新服務、人本永續的全齡學習環境，提供民眾多元優質的終身學習場域。

八、促進國際人才循環交流

- (一) 規劃學位陸生來臺，以「對等尊嚴」原則，進行「健康有序」的教育交流。

- (二) 精準延攬及留用國際人才，持續加強與重點國家洽簽教育協定與備忘錄，採取多樣國際交流合作模式，擴大多元獎學金機制甄選優秀人才，倍增公費獎助名額、獎金與管道，拓展國際視野，翻轉生命。
- (三) 辦理境外生輔導人員服務素養研習會、僑外生訪視座談會等活動，並設置輔導專頁，建置線上回饋平臺，透過專人處理，以優化境外生在臺學習及生活輔導機制，提升就學服務品質。
- (四) 滾動盤點國際人才子女教育需求，協調擴增雙語班，並持續優化海外攬才子女教育資源平臺，以利提供教育多面向服務。
- (五) 辦理「重點產業領域擴大招收僑生港澳學生及外國學生實施計畫」，透過重點產業系所及國際專修部，提供學校國際招生彈性措施，擴充僑外生生源，並促進優秀人才留臺就業。
- (六) 深耕海外招生基地，開設國際產業人才教育專班（新型專班），推動促進國際生來臺暨留臺實施計畫，以「國家重點領域國際合作聯盟」進行國際合作，透過與歐美日等國家之大學系統簽訂合作備忘錄，採互惠原則共同參與人才培育、研發創新科技、前瞻領域之產學合作及華語教育等，促進人才循環與交流。

九、投資扶植青年多元發展

- (一) 制定青年政策白皮書，整合就學、就業、創業、居住、公共參與等跨部會業務，邀請青年參與，擘劃支持青年發展整體藍圖與執行方案。
- (二) 推動青年職涯輔導工作，形塑校園職場體驗文化及創新創業能力。
- (三) 透過教育、勞政、社政及法政等資源有效整合，給予國中畢業後未升學未就業之青少年關懷輔導與扶助措施。
- (四) 建立青年參與在地公共事務的全國組織架構及治理平臺，促進青年參與公共事務；提供資源及交流網絡，支持青年在地創生。
- (五) 推動「青年百億海外圓夢基金計畫」，以拓展國際鏈結交流、青年帶動百工百業創新成長、引領青年多元創意行動為推動重點。鼓勵青年自主提案，提供孵化輔導資源及機制，育成輔導青年赴海外圓夢行動；結合政府各部會及民間組織每年提供國內青年至海外組織、機關（構）見習機會。

十、扎根推動運動全民化，以運動壯大臺灣

- (一) 成立運動部，為因應時代脈動與時俱進，將藉由組織員額與經費擴編，以全新部會進行跨部會合作。
- (二) 推展全民運動，輔導縣市政府辦理多元族群（女性、職工、兒少、身心障礙者、原住民族）運動推廣計畫，形塑我國全民運動風氣；鼓勵學校開放運動場地，提供社區民眾安全、友善運動空間。
- (三) 落實「黃金計畫 3.0」，導入科技，完善運動競技選手及專業人才的培育與發展，並結合科技能量，透過跨領域方式提供完整運科支援，協助選手在國際賽事為國爭光。
- (四) 推動「優秀運動選手輔導方案 2.0」，從就學輔導、就業扶植、協助創業與獎勵措施，提供選手多元就業管道，落實政府照顧優秀選手的政策。
- (五) 推動競技運動全民化，透過推廣社區運動風氣，鼓勵民眾參與不同層級競技運動訓練與賽事，優化公共運動場域，以達競技運動全民化之目標。
- (六) 增進運動產業多元發展，順應國際趨勢，致力推動運動科技產業，並鼓勵拓展職業運動、健身運動及相關運動服務業多元發展，規劃以優化運動環境智慧服務、推動創新整合國際拓銷、培育運動產業人才專業職能、推動產業加值、發展臺灣品牌，以提升運動經濟，展現臺灣價值。
- (七) 建立臺灣品牌的國際級運動賽事，協助賽事主辦單位申辦及籌辦賽事，輔導每年近百場次國際賽在我國舉辦，強化舉辦國際賽事相關效益、形塑臺灣品牌賽事，並優化賽會輔導管理機制與賽會營運管理知能，以國際賽事結合地方特色，帶動經濟產業成長。

彙編：國立臺北大學社會學系 陳婉琪教授